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302 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论 文】

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 周 平

中国何以须要一个国族? 周 平

在“枢纽”与“限界”之间的边缘人
——民国时期边地汉人形象构建论说 冯建勇

毒药猫与代罪羊：人类恐惧、猜疑与暴力的根源 王明珂

汉民族是如何形成的 [日]川本芳昭

【网络信息】 俄罗斯宪法修正案关注语言和民族问题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

——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¹

周 平²

摘要：今天以“民族”概念来指称的众多群体中，与国家结合在一起并具有国家形式的民族，即 nation-state 中的 nation，因其突出的国家特征和意涵而被称为“国族”。国族，即一个国家的国民共同体。在长期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国族应对具体社会政治问题而创制的有效方式沉淀为以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为基本内涵的一系列机制。这些机制对于现代国家、现代社会乃至现代文明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都具有奠基性的意义。因此，国族也成为对世界近代以来具有基础性影响的社会政治机制，从而也构成准确认知世界近代以来历史与现实的重要视角。在全球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人口跨国流动的经常化、持续化和规模化的出现，带来了国家人口结构的变化，这一方面给国族机制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方面也突显了国族建设在现代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性。因此，全面揭示国族的本质进而对其形成准确的认知，就成为政治学及相关学科必须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

关键词：国族；民族国家；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社会政治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近代以来，民族国家的构建具有里程碑意义。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制度框架被越来越多国家采纳以后，“民族”概念也得到突显并逐渐被广泛使用。民族国家在全球范围的扩张，以及由此促成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使得那些由历史文化连结而成却不具国家形式的人群共同体引起关注，也用“民族”概念指称、描述和分析。如此一来，“民族”概念便具有了多义性，民族群体的多样性随之突出。³ 随着此种现象的进一步发展，“民族”概念运用中的混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不过，在“民族”概念指称的所有群体中，最早形成并随着民族国家构建而具有国家形式的民族是本源性的，并对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和现代政治的形成具有深远影响。当然，其对中国近代以来的国家构建和今天的国家发展的影响也十分深刻。为了对此类民族进行针对性研究，根据其与国家结合在一起、具有国家形式并表现为国民共同体的特征，将其界定为“国族”并作为 nation 的对译概念的做法便日渐突出。⁴ 于是，“世界各国都普遍地在‘全体国民形成一个统一的国族’这一含义上使用民族（nation）一词”。⁵ 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族”是“民族”概念多义化背景下形成的一个专门性概念，专指具有国家形式并表现为国民共同体的民族，即“nation-state”中的“nation”。总体而言，一般意义上的“民族可不必有政治的自治权及国家的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² 作者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³ 如在中国，“民族”概念被引入后便形成了对应民族国家之民族的“中华民族”概念，以及指称历史上形成的多样性历史文化群体的“少数民族”概念，于是便出现了“中华民族和它所包含的50多个民族都称‘民族’”的现象。（参见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⁴ 这种用法既有历史学方面的，也有民族学方面的。前者如黄兴涛的《民国时期“中华国族”概念的运用、入宪讨论及典型阐释》（载郭双林主编：《民国史研究（第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赵轶峰的《国族重构与中国现代历史学》（载《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后者如潘志平的《Nation及“国族一体”论》（载《新疆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法国著名学者厄内斯特·勒南1882年3月11日发表的著名演讲《Nation是什么？》（参见《国族是什么？》，《世界民族》2014年第1期）。

⁵ 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页。

形态，如过去的犹太民族是；而国族则必须有国家的实质，如中华国族是”。¹

从最早建立民族国家并塑造了国族的西欧国家来看，作为国民共同体的民族首先在王朝国家的框架内逐渐凝聚成形，进而在民族国家的构建中定型并具有了国族的性质，随后又在民族国家的架构中进一步丰富和重塑，从而具有特定历史进程所赋予的丰富内涵，蕴涵着应对社会历史进程中凸显出来的重大社会政治问题而形成的各种机制，因此能够在近代历史进程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如果将这样的民族等同于作为历史文化群体的民族，便无法真正揭示其丰富内涵，进而会影响到对近代以来世界历史的准确认知。国族问题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民族问题，而是基础性的社会政治问题。因此，对国族的形成和历史演变进行全面梳理，尤其是挖掘并厘清国族内涵的社会政治机制，是对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形成全面认知的必要条件。

二、国族的形成及其内蕴机制

国族与民族国家有机结合，互为表里、相互塑造，各自的本质都需要从对方那里寻找原因。民族国家需要从国族的角度加以解释，国族也需要从民族国家的角度进行分析和论证。民族国家在西欧形成后逐渐被广泛地接受或效仿，并逐步具有世界意义，成为一种典型的国家形态，进而被界定为人类国家形态演进的一个阶段。然而，民族国家的出现并不是出于创制特定国家形态的设想或考虑，而是在应对特定社会政治关系中具体矛盾和问题而进行制度构建的结果。

欧洲的历史发展尤其是国家发展史，深受罗马帝国的影响。“到公元前1世纪末为止，罗马已经把它的势力范围扩展到了整个地中海海湾和高卢地区”，²从而对欧洲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然而，随着5世纪下半叶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欧洲进入中世纪，“罗马与野蛮世界（日耳曼人、凯尔特人、斯拉夫人）的相遇”也开启了“西欧社会发展深刻变革的开端”。³从国家形态来看，“罗马灭亡之后，在西欧的广阔空间中形成了以封建割据为基础的统一的基督教世界……一方面是林林总总的封建邦国，另一方面又是凌驾于这些邦国之上的一统权威——教皇，罗马教皇成为整个西欧社会的无上权威。教皇把这些大小邦国联结而成为一统的基督教世界。”⁴于是，“整个西欧是一个天主教大世界，没有国界，不须关防，只有大大小小的封建领地，每块领地上领主对农奴实行经济权、政治权和司法权。国王是许多贵族中的一员，他唯一的不同就在于他是贵族中的第一人，是一群贵族之首。”这样“一个天主教大世界，没有‘国家’，只有‘领地’，这就是中世纪的状况”。⁵

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王权、教权、贵族、民众成为了稳定的社会政治力量，并进行着持续而频密的互动。最终，王权一步步加强，由此形成的王朝国家得到巩固并日益集权化；同时，人口在国民化的基础上逐步整合，并朝着民族的方向演变。

王权的加强是历史的必然。首先，王朝内分散的地域性社会在上述因素的互动中逐步加强了联系，从而在王朝范围内促成了社会的整体化趋势。其次，社会在整体性加强以后需要一种集中而强有力的国家权力及相应的机制来进行管理，进而建立和维持秩序。因为“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的一切革命因素都依赖王权，正像王权依赖他

¹ 王云五总编纂：《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第十册“人类学”，台北：台湾商务馆，1975年，第94页。

² 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28页。

³ C. J. 卡尔波夫：《欧洲中世纪史》（第一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9页。

⁴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49页。

⁵ 钱乘旦、杨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们”。¹

王权的强化促进了王朝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也凸显了王朝国家的政治共同体特征。王朝国家构建起来的政治架构、相应的政治机制和行政体系、对社会日益加强的管控，以及在王朝国家框架内持续的经济和文化构建，对民众产生了深刻而持续的影响，对其形成了长期而强有力的塑造。一是促成了人口的国民化，表现为一个“化众为民”的过程；二是实现了国民的整体化，表现为一个“聚民为族”的过程。

王朝国家对民众的影响，首先表现为将王朝范围内的各种异质化的人口形态分化并塑造成为国民，促成了人口的国民化。²王权的加强以及王朝国家通过法律、行政、货币、税收等方式在疆域内进行持续的治理，将王朝或王权与民众的关系突显了出来。民众在获得王权保护的同时，也形成了对国王的效忠和对王权的依附。而民众对国王的效忠和义务关系的增强，又使其对贵族（领主）、教会的顺从和依附关系受到抑制和遮蔽，从而塑造了民众的臣民身份。18世纪的《约翰逊词典》就对“臣民”作了这样的解释：“一人处于另一人的统治之下，与统治者相对”，其所举例句也强调“臣民”对国王的义务。³而人口“臣民”身份的形成和巩固，则使人口在狭小地域中生存而形成的地域身份逐渐褪去，实现了“去地域性”，并导致人口社会身份的同质化。

王朝国家将民众对领主、教会、行会等的依附转向对国王的依附，也使民众与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之间关系得到凸显，进而为民众在自我意识觉醒基础上争取由国家赋予和保障的权利的思想和行动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民众一旦获得了国家赋予和保障的权利，就会将自己的效忠由国王转向国家，从而实现对个人依附关系的否定，进而转化成为国家的国民，最终实现了“去依附性”，完成了人口的国民化。“去地域性”和“去依附性”，因此便成为了人口国民化过程中的两个基本环节。

王朝国家对民众的影响，还有另外一个重要方面，即对人口的整合。通过长期持续和不断加强的统治，“国王的神话粉碎了领土割据，建立了适应经济需要的辽阔共同体，所有居民都被忠君的思想联结在了一起。”⁴于是，民众便在王朝国家的框架内和人口国民化的基础上实现了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整合，⁵从而形成一个“聚民为族”的过程，最终将分散的国民整合成为整体，成为了民族。

王权在加强的过程中由于缺乏制约而一步步地走向了绝对，从而使王朝国家成为绝对主义的君主国家。在这里，王朝国家的权力成为国王的私产，管理国家的政务成为国王的私政。王朝国家变成了国王的国家。与此同时，在城市工商业壮大及其促成的市民阶级兴起的基础上，民众的自我意识尤其是权利意识也在逐渐觉醒。文艺复兴中广泛传播的人本主义，尤其是自然法、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思想的传播，更是对民众的权利意识产生了唤醒作用。民众意识的普遍性觉醒，又促成了作为国民整体的民族的自我意识的觉醒和增强，从而把民族凸显为王朝国家内一股强大的社会政治力量，并与王朝形成二元性的关系。

王朝国家内的这种二元性关系，在王权和民族各自的进一步发展逐步地朝着紧绷的方向演变。一方面，王朝国家的权力越来越集中在国王手中。“专制君权的本质是把国家视为王室的私

¹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0页。

² 人口是社会的基本构成要素，往往通过“民”的概念加以表述。因此，“民”便成为社会人口的基本存在形态。中文的“民”，相当于英文中的“person”。“民”既是单数也可用作复数，并常常以“民众”概念作为其复数形式。英文中“person”的复数形式为“people”。“民”一旦被置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中，便被赋予特定的内涵，从而具有特殊的规定性，成为了特定的社会身份，如农民、臣民、市民、国民、公民，等等。

³ 转引自邵声：“从‘臣民’到‘公民’：独立战争前北美殖民者法律身份的嬗变”，《美国研究》2015年第5期。

⁴ 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59页。

⁵ 关于人口或国民在王朝国家框架整合的过程，可参阅周平：《民族国家与国族建设》，《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3期。

产，民族服从于王室利益。”¹王权的不断加强，又将国家“王有”的性质推向极端。另一方面，民族的自我意识增强以后，便形成了通过将国家权力由“王有”转为“民有”而获得更多权利的诉求。这样一种矛盾无法调解并日趋绷紧的状况，最终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得到彻底改变。资产阶级革命将国家由“王有”转向“民有”，使“君主之国”化为“民族之国”，建立了民族国家。正如安东尼·吉登斯特别强调的，民族国家是绝对主义国家的“继承者”，是由绝对主义国家转换过来的。²

这样的民族国家首先出现于英国，随后形成于法国，进而被突显为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国家形态。英法两国在争夺法国王位和土地的百年战争(1337-1453年)之后逐渐确立了绝对君权，进而塑造了各自的民族共同体，又在各自的民族与王朝之间矛盾的推动下先后建立了民族国家。

英国绝对君权的确立是由都铎王朝实现的。不断强化的王权促进了民众的整合，加快了朝着民族整体演进的速度。都铎王朝提出“国王成为民族统一的象征、民族抱负的核心和民族尊严的目标”。³同时，民众的自我意识和权利意识也在一步步地增强。“英国人的权利观念不仅来自古代和中世纪的自然法观念，来自思想家和神学家，还来自英国人‘生而自由’的传统，这一传统可以追溯至他们的盎格鲁-撒克逊祖先迁徙大不列颠岛之前在北欧荒原和丛林中的生活。”⁴都铎王朝的开创者亨利七世由于靠武力夺得王位，深谙在维持统治并施展抱负过程中“民众的支持是关键”，“必须给英国人民以他们所要求的东西”，⁵因而在民众权利方面更为开明，对民族意识的觉醒发挥了积极的影响。

英国的民族意识觉醒后，民族与王权间的关系便逐渐朝着紧绷的方向演变，并通过国王与议会间的矛盾集中地体现出来。“从政治史的角度看，17世纪的大部分时期是英国议会和王权的较量”。⁶当詹姆士一世(1603-1625年)将王权发挥到极致时，国王与议会的矛盾便被推向了极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对詹姆士一世的专制主义已无法容忍，英国已处于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⁷英国议会1628年提出的“权利请愿书”，立足当时的具体形势把国民权利具体化，⁸进而把民族与王权的矛盾指向了国民权利问题。

在1688年“光荣革命”中，来自荷兰的执政威廉亲王“不仅接受了《权利法案》，也接受了《王位继承法》，光荣革命的重要成果正是通过这两个宪法文献获得保障的”，承诺尊重“王在法下”、“王在议会”的传统，以及人民享有的“真正的、古老的、不容置疑的权利”，宣誓“按照国会批准的法令以及同样形成的法律和惯例实行统治”。⁹于是，“内战和光荣革命决定性地限制了王权，使得一些全国性的制度，特别是议会制度，成为保护财产权和分配政治权威的主要场所”，¹⁰国家的“王有”性质被根本性地改变。“这次革命标志着英国，极而言之，甚至整个不列颠群岛宪法和政治史的决定性转折点。”¹¹因此，“英国作为一个整体，它不再属于君主个人，而是属于整个民族。这样，真正意义上的英国民族国家终于确立了起来。”¹²

¹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² 参见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116页、第127页。

³ A. F. Pollard,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London: A. Constable and Co. Ltd., 1921, p. 68.

⁴ 刘军：《美国公民权利观念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57页。

⁵ 钱乘旦、陈晓律：《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页。

⁶ 刘军：《美国公民权利观念的发展》，第59页。

⁷ 马啸原：《西方政治制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89页。

⁸ 《权利请愿书》提出，英国人应该拥有如下权利：(1)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2)未经法院判决不得任意抓人和没收其财产；(3)军队不得强占民宅；(4)不得根据军事戒严令任意逮捕公民。(参见 Arvel B. Erickson and Martin J. Havana, ed., *Readings in English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7, p. 150)

⁹ Hill, BW, *The Growth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 1689-1742*, London: Allen & Unwin, 1976, pp. 15-16.

¹⁰ 理查德·拉克曼：《国家与权力》，郇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2页。

¹¹ 哈里·狄金逊：《1688年“光荣革命”的革命性问题》，《世界历史》1988年第6期。

¹² 姜守明：《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世界历史》2008年第3期。

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具有世界历史的意义。马克思指出：“1648年革命和1789年革命，并不是英国的革命和法国革命，而是欧洲的革命。它们不是社会中某一阶级对旧政治制度的胜利；它们宣告了欧洲新社会的政治制度。”¹因此，“英国的制度很快成为欧洲各国效仿的对象”。²

在法国，波旁王朝使法国进入绝对君主时代，路易十四更是将专制主义推向了极端。路易十四自称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是“太阳王”，宣称“朕即国家”，并断言“国王代表整个民族”。³随着民族意识的觉醒，法国民族与王权之间的矛盾终于爆发，导致了反对国王的运动。法国大革命推翻了绝对专制国家，最终将全体国民塑造成为了现代民族。

1789年8月，制宪会议经激烈的辩论通过了《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把民族（nation）确立为集体认同，把公民权和民族主权确定为法兰西民族认同的基础。”⁴而“在当时，‘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⁵这“不仅为法国政治生活奠定了人民主权、代议制、法制和分权制的重大原则，而且对十八、十九世纪欧洲和美洲各国的革命运动起到了巨大的启蒙和推动作用。”⁶随着国民主权的确立，专制的法国被民族国家所取代。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民族国家的英、法两国，最终都是通过一部保障国民权利的法案而确立。这样的权利法案承认并保障了民众的权利，使其成为直接与“国”相对的存在，从而使民众的社会身份由臣民到国民的转化得到了法制确认。也正是通过这样的权利法案，使曾经将“国”视为私产的君主受到了限制甚至被取缔，实现了国家从“王有”到“民有”的转变，将“君主之国”变成了“民族之国”。

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国家具有了民族（国民）的内涵，得到了一个有组织的国民群体的支撑；民族有了国家的形式，并获得了制度性的确认和保障，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家民族，即国族。国族的最终形成，也将此前发展和演变过程中形成的以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为核心的一系列机制加以锁定和固化，使其成为自身的本质性内涵，从而使国族成为蕴涵着一系列社会政治机制的政治共同体。这样的国族，在为民族国家提供支撑的同时，也在民族国家的影响下不断丰富其内蕴机制。

三、国族机制内涵的不断丰富

法兰西通过一场举世瞩目的革命而构建民族国家，比英国构建起民族国家晚了一个多世纪，但却使民族国家的意义得到充分的彰显，并引起了对英国民族国家的反思，进而塑造了对国家政治合法性的新的期待。“在法国大革命后，传统统治的权威基础已经彻底丧失，任何一个政权都必须重新寻找自己的合法性，为获取民众的认可而进行投资。”在此背景下，“在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内，欧洲的民族国家都是一种适合欧洲发展的制度安排。因此，谁要想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不落后，就必须尽快地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⁷列宁也指出：“民族国家对于整个西欧，甚至对于整个文明世界，都是资本主义时期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⁸

在民族国家的影响日益突出并广泛传播以后，民族国家这种国家形态陆续被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所接受和效仿。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瓦解，民族国家更是迅速增多并逐渐遍及全世界。这样一来，具有特定涵义的“民族”概念也被广泛地使用，并被引伸

¹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4页。

² 钱乘旦：“欧洲国家形态的阶段性发展：从封建到现代”，《北京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³ Caron J. C., *La nation, l'Etat et la démocratie en France de 1789 à 1914*, Paris : Armand Colin, 1995, p. 42.

⁴ 马胜利：《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观念论析》，《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

⁵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1页

⁶ 马胜利：《法国大革命中的四个人权宣言》，《史学集刊》1993年第2期。

⁷ 陈晓律：《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江海学刊》2006年第2期。

⁸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409页。

于不具国家形式的各种历史文化群体，一国之内的各种历史文化群体被界定为民族的做法也越来越多。这些以“民族”概念来指称却不具国家形式的群体，自我意识觉醒后便自然地朝着“民族国家之民族”的方向进行想象，进而导致“以该民族及其国家为最终效忠对象的一套既定的思想、信念和行动”¹为主要内容的民族主义的广泛传播。随着此类民族群体自我意识的旺盛，尤其是在民族自决权原则的影响下，一些民族群体要求独立建国的呼声日渐高涨。西欧原生形态民族国家所具有的民族与国家的一致性也被塑造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政治主张。一些论著甚至将这样的政治诉求当作民族国家的本质规定，并以此来界定民族国家。

显然，这样一种将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表达特定政治诉求的“一族一国”论当作民族国家本质的判断，不仅不同于英、法最早构建的民族国家，而且最终导致对民族国家的否定。因为从这样的标准和视角来看，“世界上除了有如日本一样的单一民族国家以外，几乎不存在在国家和民族的重叠现象，因而民族国家在欧洲也不过是一种虚构而已。”²

从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来看，民族国家乃取代绝对君主国家的国家形态。“只有打倒专制君主，摧毁王朝国家才能构建起近代民族国家。”³民族国家继承了此前形成的国家主权制度，实现了国家最高权力从“王有”到“民有”的转变。也正是由于解决了这个根本性问题，既有的国家形式才由君主国家转变为民族国家。民族国家的确具有“一国一族”的表征，但其本质是国家主权属于民族（人民），与民族主义的“一族一国”论存在本质区别。

在民族概念被广泛运用，以及各种历史文化群体被界定为民族成为普遍现象的情况下，一个国家内存在多个民族群体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于是，以国家的民族构成来界定民族国家的现象随之出现。从实际情况来看，“民族结构并不是民族国家的本质内容”，⁴“一族一国”的政治诉求更不是民族国家本质的客观表述。在民族主义“一族一国”诉求给民族国家带来歧义的问题日渐突出的情况下，以国家的民族构成是否具有单一性作为判断民族国家的标准，不仅会造成更多的混乱，而且会导致难以预料的后果。只有回到民族国家形成、发展和发挥作用的历史环境中，才能在民族国家问题上形成符合事实的认知。“所谓民族国家，就是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府的、具有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以及同质的国民文化的、由本国的统治阶级治理并在法律上代表全体国民的主权国家。”⁵在国家之内的历史文化群体被界定为民族，从而导致民族类型多样化的情况下，“民族国家既可能是单一民族国家，也可能是多民族国家”。⁶

关于民族国家的本质，马克斯·韦伯关于“民族国家是国家与民族的结合”⁷的看法很精辟，也符合民族国家的实际。“‘光荣革命’后，……英国确立了自由民主制度，国家不再属于君主个人，而属于整个‘民族’。于是，英国民族国家形成了。”⁸而国家属于整个民族，就是国家与民族的有机结合。法国大革命在构建民族国家时，就以《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三条“整个主权的本原根本上乃存在于民族（La Nation）。任何团体或任何个人皆不得行使国民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的规定，将这样的本质规定更加明确地加以彰显。

民族国家的本质表现于国家形态上，便形成民族国家的若干本质规定性：一是主权性，即民族国家拥有独立的领土主权，并且能够自主地行使；二是民族性，即国家的主权由民族拥有，民

¹ 王联：《关于民族和民族主义的理论》，《世界民族》1999年第1期。

² 绫部恒雄：《民族、国家和民族性之概念》，《民族译丛》1985年第3期。

³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56页。

⁴ 宁骚：《论民族国家》，《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⁵ 宁骚：《论民族国家》，《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⁶ 西奥多斯·A.哥伦比斯、杰姆斯·H.沃尔夫：《权力与正义》，白希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年，第58页。

⁷ Hans-Rudolf Wicker, *Rethinking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The Struggle for Meaning and Order in Europe*, Oxford: Berg, 1997, p.61.

⁸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页。

族是国家真正的主权者；三是人民性，即民族主权具体通过人民对国家政权的制约、控制来实现。因此，主权性、民族性和人民性成为了民族国家的基本属性或基本特征。

不过，民族国家的基本属性并不是抽象的存在，必须经由国家层面和社会层面的多种机制来加以体现和保障。国家的主权性，要通过各种具体的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行使的机制来实现和保障，以及相应的国际法来加以维护。国家的民族性，即民族对国家拥有主权的属性，需要一套实现和保障国民权利，进而促成民族认同国家的机制来保障。“民族国家之所以拥有主权，是它承担了保护所有成员权利的责任……民族国家主权的神圣性归根到底来自于民族群体的认同”。¹民族国家的人民性，则通过体现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具体机制来实现。从民族国家的实践来看，这些机制涉及领土主权、国民权利、民主政治、国民教育、国民福利等内容，并相互配合、相互支撑、相互塑造，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只有建立起这样一系列的机制，并通过法制的方式将其制度化，民族国家才能巩固并稳定运行。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国家在现实性上表现为一套体现“国家与民族结合”的制度化机制。

然而，不论英国还是法国，在国家主权由国王转移到民族之时，即民族国家构建起来时，都不具备这样的完整机制。这样的机制尤其是完整的体系，是民族国家取代王朝国家以后在应对具体矛盾和挑战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来的，都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并且需要国族机制的支持，既需要人口国民化及人口国民身份的支持，也需要国民整体化机制的支持。

民族国家基于基本的国族机制而构建自身各种机制的过程并不是消极被动的，也不意味着事先存在一套完整的国族机制来为民族国家的制度化机制提供支持。民族国家的各种机制是在应对不同历史时期涌现出来的具体问题和挑战的过程中逐步构建起来的。这样的构建过程，在以既有的国族机制为支撑的同时，也对其发挥着涵育的作用，一方面将国族所蕴涵的人口国民化机制、国民整体化机制的内涵根据现实情况加以拓展，另一方面也以此为依托构建新的机制，从而使国族机制得到拓展、丰富、细化和体制化。这样的情形表明，民族国家与国族之间存在着积极的互动关系。在这样的互动中，民族国家各种机制的构建反过来又对国族机制产生积极的影响，使得国族机制的内涵得到丰富和和升华。

这样的塑造作用，首先体现于国族机制中“民”的环节。王朝国家基本的人口形态即臣民，获得了国家赋予并保障的权利，就具有了与国家相对的性质，进而演变成为了王朝国家的国民。国家赋予并保障的权利，是臣民转化为国民的关键因素。不过，王朝国家通过对君主的效忠而获得庇护所形成的权利十分有限，由此构建的国民属性也相当单薄。但是，民族国家取代王朝国家后，随着民族国家各种机制的逐步构建，这种状况逐渐改变。首先，民族国家以国族机制为依托，在一元性国民权利基础上建立的机制涉及诸多方面，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这些机制最终都体现于国民身上，并因此有效地增加了国民权利的内涵。比如，民族国家为体现国家的人民性而建立并不断丰富选举机制，就将选举权、被选举权等增添到国民权利中，使国民权利的内涵得到丰富和升华。其次，这些体现民族国家本质属性的权利不断赋予国民，对国民“国”的属性形成持续的增强作用，进而在将人口由臣民转化为国民的基础上促使其进一步朝着现代国家公民²的方向转变，强化国民身份的同质性。最后，由此达至的公民身份体系促成了维护公民权的其他机制，如国民教育机制、领事保护机制等的形成，进一步强化了国民身份的内涵。因此，民族国家的国民就与王朝国家的国民有了根本的区别，由国家赋予和保障的权利更加丰富和完善，国民这种特

¹ 陈晓律：“欧洲民族主义的迷思”，《史学集刊》2008年第4期。

² 公民之“公”的属性，是由特定的权利塑造或养成的。此类权利越是充分，公民“公”的属性就越加丰富。最早的公民出现于希腊城邦，即为“城邦公民”（参见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郭台辉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26页）。从总体上看，由城市赋予并保障其权利的公民，为“城市公民”（city-citizen）；由国家赋予并保障其权利的公民，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公民”（state-citizen）。

定身份中的国家属性更是王朝国家时代的国民所不可比拟的。正是这样一种内涵丰富的国民身份机制的形成，才使国族能够承担起为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各种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提供支撑的使命。

这样的塑造作用，同样也体现于国族机制中“族”的方面。如果说，民族国家对国族机制中“民”的作用针对的是个体，那么，其对“族”的影响针对的就是整体。与国家结合的民族即国族，最早形成于英国“光荣革命”后，但真正凸显出来并具有世界性意义是在法国大革命中。“历史学家汉斯·科恩（Hans Kohn）认为，在1789年法国革命初期，这个术语（即 nation）获得了现代意义，即把全体人民都包括在这个概念中。”¹于此，“‘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是一主权独立的政治实体”。²可见，这样的民族是由国民组成的整体，并且与王朝国家末期出现的民族有根本性差别。但是，在国家的主权由君主转移到民族而实现由王朝国家向民族国家转变之时，这样的国民整体性只是初步的，不仅作为构成元素的国民的“国”的属性十分有限，作为“族”的国民整体性和凝聚度也十分有限。但随着民族国家一系列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并反作用于民族本身，根本性的变化发生了。一是，随着民族国家的领土主权机制、民主政治机制、国家意识形态机制和国民文化机制的形成和作用的发挥，国民的整体性经由国家认同、文化认同乃至在国家框架下的“想象”而更加丰富，并具有更多的政治伦理内涵。二是，民族国家的各种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增强了国民整体的内在结合度，从而将民族国家形成时那种将“全体国民包括在内”而形成的集合式的整体，发展成为“全体国民结合为整体”的有机整体的形态，使国民共同体的性质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升华，从根本上巩固和提升了国民的整体性；三是，民族国家各种机制的建立又进一步凸显了“族”的现代国家形式，使其具有了一个与王朝国家的民族完全不同的外表，体现为现代国家的国民共同体。

从民族国家国族机制演变的实践看，民族国家对国族的重塑和丰富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把民族国家构建完成时作为前提的国族机制，朝着更加能够体现民族国家本质的方向加以拓展和深化，从而使这些机制更加具体化、功能化、整体化、制度化；二是民族国家在基于自身特定政治人格而追求自身目标的过程中，将国族机制作为资源和手段来加以开发和利用，从而在原有的国族机制基础上增添新的内容，如建立国民教育机制、国民保护机制、领事保护机制等；三是国家在发展到相当程度时，为了增进国民福祉而建立许多反哺国民的机制，如国民保障机制、国民福利机制等。这些机制最终都落实到国民身上并内化于国民之中，从而成为国族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经过这样的过程，国族机制本身也在逐渐地改变，其内容更加丰富、具体，结构更加完善、稳定，功能更加强大、有效，成为了一整套包含着权利性、身份性、组织性、整合性和文化性内容，并蕴涵着丰富的伦理价值的机制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国族机制的功能。

就民族国家形成、巩固和发展的过程来看，在社会人口通过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而形成民族，并进而促成民族国家对王朝国家的取代以后，民族国家所形成的各种机制又反过来对人口的国民属性、国民的整体属性产生深刻影响，进一步丰富了国族机制的内涵。这样的情形表明，在“人口—国民—国家”结构关系中，既有一个“人口→国民→国家”的演变过程，也存在着“国家→国民→人口”的反向运动过程。其中，“国家”这个环节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对“人口—国民”之间的联系产生深刻影响，使它们之间的联系更加内在化也更加紧密，从而使国族机制更加巩固和有效。

四、国族对现代国家的多重影响

¹ 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王建娥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年，第193页。

²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21页。

人类今天仍然处于民族国家时代，民族国家作为主导性的国家形态，也是现代国家的基本形式。现代国家并非“不是基于血缘的或地缘的自然关系纽带而形成的，而是基于特定的制度性安排而形成的，其出发点就是：通过一套制度体制将一定区域的人民整合为一个能够共享制度安排的统一共同体”。而且，现代国家“以现代社会为基础，以构成国家的每个人拥有平等的解放为历史和逻辑前提”。¹从一般意义来说，现代国家以现代社会为基础，体现为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并蕴涵着一套基于国家主权属于民族而形成的国家伦理。而现代国家的这些属性和特点，皆建立于一套完备的国族机制的基础之上。

国族在与民族国家的互动中逐步丰富和完善自身的时，也对民族国家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促进着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塑造着民族国家的现代国家属性，同时也对民族国家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有机体发挥了塑造作用，充分发挥了国族对于现代国家的支撑性和基础性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离开国族机制的支撑，现代国家、现代社会乃至现代文明都是不可想象的。

首先，国族塑造并体现着现代国家的本质。在民族国家被界定为现代国家的条件下，被民族国家取代的绝对君主国家就成为了典型的传统国家。现代国家“国家与民族结合”的本质，也就具体体现为国家的主权由君主到民族的转移。通常所说的“主权在民”，实际上是国家主权由全体国民拥有，属于国民共同体。换句话说，现代国家的主权是由国族拥有并行使的。关于民族国家性质和特征的论述中被广泛援引的法国《人权宣言》第三条，强调的就是国家主权属于“nation”，即国民共同体。此外，民族国家的主权还须通过国族的认同而获得合法性。“民族国家之所以拥有主权，是它承担了保护所有成员权利的责任。在这个意义上，民族国家主权的神圣性归根到底来自于民族群体的认同。”²

其次，国族机制为现代国家的整个制度化机制体系提供支撑。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民族国家的本质须由一系列的制度化机制来体现、巩固和保障，民族国家主权在民的原则要通过一系列的机制来实现。而这一系列机制的建立和巩固，又需要通过国族机制来实现。其中，最根本的便是国民权利机制。随着国民权利机制的建立和完成，国民的公民身份日渐突显、权利意识日渐旺盛，从而推动了民族国家具体机制的建立。比如，西方国家的选举制度，就与英国《1832年改革法案》所确立，并在国族机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选举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再次，民族国家通过民族认同而巩固自身的伦理基础。在君主制国家中，君主将国家视为私产，宣称“朕即国家”。在国家主权为君主据有的条件下，统治者凭借强势的权力来建立统治和服从关系，从而确立了以强权统治为核心的国家伦理秩序。民族国家则把国家的“民族所有”或“国民所有”的性质展开为一整套建立在国民权利基础上的制度体系，将国家的人民主权转化为民族成员即国民基于自身权利保障而对国家的接受和拥护机制。这样一来，民族国家便将国家的道义合理性建立在国家与国民的关系之上。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言：“民族国家立足于根深蒂固的心理基础，这种心理基础存在于广大的国民中”。³因此，民族国家通过国民对国家的认可、接受而建立自己的道义说服力，构建自己的道义合理性。在此情况下，“国家认同是现代国家生命所在，失去了国家认同，现代国家也就失去了所有意义。”⁴于是，民族国家便促成或构建了一种以国民的接受和认可为核心的国家伦理，提供了对国家存废具有决定意义的道义基础。

最后，民族国家经由国族机制而增强政治共同体的整合能力。国家这种政治治理形式的形成及其作用的持续发挥，必然将全体国民整合成一个稳定的政治共同体。在传统君主制国家中，国家政治共同体的整合主要是通过强权统治而实现。当代亚洲和非洲那些处于部落联盟形态的国

¹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² 陈晓律：《欧洲民族主义的迷思》，《史学集刊》2008年第4期。

³ 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甘阳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99页。

⁴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家，则由于缺乏有效整合的能力，国家政治共同体的特性往往比较淡薄，国家的整体性很容易受到挑战。民族国家以国民整体为基础，随着国家框架内人口国民化和国民整体化程度的提升，民族国家将全体国民凝聚为一个整体的能力也随之提高，从而为国家政治共同体的整体性提升以及国民共识的凝聚、国民文化的建立等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现代社会是在民族国家框架下逐步地建立起来的。现代社会的各种体制机制以及知识体系的形成，皆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前提或预设。而在民族国家框架下构建和发展起来的现代社会，又对现代国家的巩固和运行提供着基础性支持。现代国家与现代社会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并由于相互间的高度关联而一体化，形成了一个关联体。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社会也是现代国家的一部分，或者直接就是现代国家的内容。而国族正是连接现代国家与现代社会的重要机制。

一、国族蕴涵的人口国民化机制为人口确定了基本的社会身份。国族的人口国民化机制，将人口从领主、行会、家族、部落等传统的结构性关系中解放出来，将各种各样的社会成员身份转化为国家赋予并保障其权利的个体，即国民或国家公民。由此锻造的享有权利并能自主支配自己行为的社会成员个体，为现代社会提供了基本的行动者。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革命所带来的“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归结为利己的、独立的个体，另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公民，归结为法人”。¹ 这样的人口形态及人口的社会身份，在解构封建的以及其他传统社会结构的同时，也为商品经济、市场主体以及现代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形成提供了基础性的条件。离开了这样的社会行动者，现代社会所必需的各种组织就无法建立起来。

二、国族的国民同质化为现代社会各种机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现代社会的组织、维持和正常运行，需要相应社会机制的支持，如社会管理机制、社会保障机制、社会服务机制、社会救助机制、社会福利机制，等等。现代社会发育和成熟的程度，根本上取决于这些机制完善和成熟的程度。这些社会机制皆是建立在社会成员身份同质化和社会成员权利平等化基础之上的，而社会成员的同质性和权利平等化，又是由国族所内涵的人口国民化机制塑造的。

三、国族的国民整体化机制为现代社会提供了整合性力量。国族通过其内涵的人口国民化机制对传统社会进行全面解构以后，将社会成员变成了国民或公民，也因此造就了一个原子化的社会。原子化社会在为社会组织尤其是市场取向的社会组织提供支撑的同时，也导致了社会分散化的风险。不过，这样的风险是可以通过国族机制得到抑制的。具体来说，国族的国民整体化机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民文化机制等，能够将原子化的个人整合起来，引导其朝着整体化的方向发展，促成国民的凝聚和团结，从而抑制原子化社会的分散化倾向和分裂的可能性，抑制对社会形成解构的思想和行动，尤其是压缩分裂势力的空间，促成社会的整体平衡。

四、国族的国民共同体属性为现代国家的国民共识和国民文化的塑造创造条件。国族机制促成的国民同质化和国民整体化，可以成为整合国民文化，培育爱国主义情感，塑造国家意识形态和统一价值观，进而促成国民共识形成和增强国民凝聚力的重要政治资源。而国民共识的形成、国民文化的塑造，在抑制社会文化的分裂，促进社会团结，凝聚国民力量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受欧洲民族国家的影响而采取民族国家制度框架的国家，构建民族国家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和经过的过程有所不同，但都是以国族的构建来推动民族国家的构建，从而进一步突显了国族机制对民族国家或现代国家的支撑性作用。

日本于明治维新开启现代国家构建进程之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长期处于幕藩体制下的日本人口，被固定和束缚于某一等级和区域之内，既无个体意识、也无权利意识，更无国家意识。在此情况下，“建立国民国家的紧迫性要求民众的迅速均质化和快速达成对国家的认同，国家政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89页。

权必须采用强制性的自上而下的动员、教化的方式来尽快确立相应的制度和意识形态。”¹于是，以“创造日本国民”为主要内容的国族构建进程随即开启，并有力地支持了现代国家的构建。“日本在近代国家转型潮流中，最早也最有效率的铸就了近代国民，这是其国家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²随着日本国民塑造的成功，一个现代的日本民族出现了，并最终实现了由传统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

鸦片战争后自救图强的中国人，也是将民族国家构建作为实现由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型的重要路径。其时，国人既无国家意识也没有个体权利观念，处于“一盘散沙”状态。为了改变这样的状况，清末便开始了人口国民化的运动。进入20世纪以后，“国民”概念更是成为重要的意识形态概念而广泛传播，并产生了持续性的社会动员作用，促成了各种冠之“国民”的运动和组织的出现。这样一个持续的国民化运动，不仅对传统社会形成了解构，也有力地支撑了国族构建，改变了“中国在若有若无之间”³的状况，加快了中华现代民族构建的进程，最终促成了民族国家的构建。

综上所述，不论是欧洲的原生型民族国家，还是此后陆续出现的后发型民族国家，国族与民族国家之间都存在着结构性的依存关系。如果说民族国家是一座大厦，国族就是这座大厦的基石。在这样的依存关系中，国族与国家通过相互镶嵌而有机结合在一起：一方面，国族承载着国家的整个制度机制，国家则依靠国族这一国民共同体，并服务于共同体；另一方面，国家成为国族的政治形式，成为国民共同体遮风挡雨的政治屋顶。国家与国族这种相互嵌入、互为本质、互为表征的关系，使得国家与国族可以相互说明、相互指代。在许多情况下，“nation”等同于“state”。比如，联合国就是“United Nations”。而在说到“state”时，也包含着“nation”的内涵。

纵观今天的世界各国，不同国家的国族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各具特色的国族又为各自的国家铺设下不同的底色，从而使得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现代国家制度机制有不同的表现和运行方式，也为诸多富有特色问题的出现及其解决提供了可能性。一般来说，成熟的国族由于其在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方面的机制健全并有良好表现，往往能为现代国家的平等化、国家的整合、国家共同体的稳定、国家凝聚度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还能够为现代国家赋能，使其能够在此基础上形成强大的国家能力，进而对国家的品质发挥着实质性影响。

五、新形势下国族机制的突显

传统民族国家的继续发展，以及新的民族国家的建立，将国族的意义在实践中不断地加以重复。然而，欧洲民族国家与国族之间的关联和互动，是在长期历史进程中为应对当时具体的社会政治问题而逐渐推进的，表现为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而且，二者在应对时代问题中形成的互动和机制，又往往被这些具体问题所掩盖。因此，国族与民族国家的互动便成为一个在若干具体机制背后的深层次关联而藏于历史深处。以民族国家及国族机制为基本框架或基本预设的知识生产以及知识的体系化，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内在关联的隐匿性质。因此，现代国家与国族之间的关系在西方国家并未受到太多关注，更没有被作为“问题”而提出，而是被淹没于历史事件以及与现代国家相关的诸多具体问题之下。而受到西方民族国家影响而采取民族国家制度体系的其他国家，牵涉国族的研究则大都集中于本国与国族相关的国民性、国族构建、国民权利等具体问题上，对国族机制及其与民族国家的关系这个深层次问题的关注并不多。

可是，这种状况在世纪之交被根本性地改变了。20世纪末以来，人类历史发生了一系列根本性的变化。在此基础上形成或由此导致的新问题和新矛盾层出不穷，进而将长期被忽视的国族

¹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复旦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13页。

²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复旦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8页。

³ 朱自清：《这一天》，载《朱自清全集》第4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05页。

机制问题给突显出来，并以新的形式，尤其是通过国家认同问题引起了世人的关注。而导致国族机制引起关注的这个根本性变化，就是全球化的迅速推进已经达到相当程度，引发了人类交往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的深刻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联合国等国际机制和组织的建立，以及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持续推进，全球化在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都出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经济全球化趋势已经相当明显。”¹苏联解体导致世界两极格局瓦解以后，全球化更是快速地发展，对人类社会产生的影响“足以与美洲新大陆的发现相提并论”。²

诚然，全球化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从现代国家或国族机制的角度来看，人口经常化、持续化和规模化的跨国流动，以及在移入国的重新聚积和组织尤其值得重视。随着全球经济联系的日益紧密，以及科学技术快速发展为人们之间相互联系创造的便利的增加，人口超越国家边界的限制而在不同国家之间经常性地流动成为普遍现象。人口的跨国流动首先是一种个体性的行为。但是，在人口跨国流动经常化、持续化和规模化的背景下，短时间就可实现跨国流动人口在某个移入国累积到较大规模的结果，并经过代际累积将影响快速放大。可是，这些移民人口不仅对母国的国籍和文化具有天然认同，而且还以此来加强相互间的联系并塑造自身的族性。“利用族性寻求慰藉、维护自身也是流迁人口在异文化环境中的本能反应。”移民人口在通过母国文化认同寻找慰藉而形成联系的基础上，自觉不自觉地通过群体方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利益。于是，“族性认同在族际人口流迁中被激发或强化起来了”。³总体上看，“全球化带来的移民社会的扩大造就和强化了族性因素”。⁴在这样的背景下，移民人口在移入国聚众成族的现象逐渐形成、增多，并朝着实体化的方向发展，最终形成了诸多的新族体单位。这样的现象在西方发达国家表现得尤为突出。

跨国流动人口在西方国家聚众成族现象的持续发展，不可避免地改变了这些国家的人口结构，导致“多族化”现象的出现。在相当长时间内，移民人口为西方国家源源不断地提供着低成本劳动力，丰富了这些国家的文化多样性。而在学术界和思想界，多元文化主义、差异政治理论、族群政治理论等为这些新族体提供了思想、理念和意识形态，甚至将多元文化解释为“多元族群”。⁵在加拿大、美国，多元文化主义更是在政策层面得以施行。这些理论和政策对“多族化”过程中形成的新族群的利益诉求给予了肯定和支持，对“多族化”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始料未及的问题逐渐地突显出来。“多族化”背景下形成的各种新族群在原有较低利益诉求得到满足以后，内部认同和自我意识明显增强，进而又提出更高的利益诉求，要求获得更多的集体权利。随着这种“得到越多越不满足”的“狄德罗效应”的出现，⁶尤其是族群利益诉求的不断攀升，新族群与移入国制度化机制之间的张力逐步显现出来，并呈现逐渐增强的趋势。此种社会和政治张力的持续存在和逐渐增强，便在这些国家的人口国民化和国民整体化格局中逐渐塑造出异质化的因素和力量，进而对这些国家的国民同质化以及在此基础上形

¹ 杨雪冬：《全球化：西方理论前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103 页。

² 乌·贝克、哈贝马斯等：《全球化与政治》，王学东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年，第 5 页。

³ 王希恩：《全球化中的民族过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第 341 页。

⁴ 王希恩：《全球化中的民族过程》，第 141 页。

⁵ 加拿大政治哲学家威尔·金里卡就指出：“所谓文化是指文化社群或文化结构本身。”（参见威尔·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应奇等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第 159 页）。在另一部著作中他这样说道：“我在这里用的‘文化’与‘民族’是同一语。”（参见 Andrew Vincent, *Nationalism and Particula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70.）。这样一来，“多元文化”的含义就变成了“多元族群”，从而使族群的地位得到根本性突显。

⁶ 狄德罗效应是 18 世纪法国哲学家丹尼斯·狄德罗发现的。其基本的涵义是，一个人在没有得到某种东西时心里是很平稳的，而一旦得到了却又想要更多。此种现象十分常见也十分普遍，是人类需要层次演进规律的具体表现。这样一种“愈得愈不足效应”，就被称为“狄德罗效应”。

成的国民整体化机制形成侵蚀性的影响。在这些新族群自身发展和利益诉求发展的推动下，加之族群政治理论的鼓舞，这种影响不断地发展强化，对这些国家现行的国民同质化、国民文化、国民权利、国民整体化等机制及国家价值观等形了解构性的影响。

在这样的情况持续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上，两个严重的问题便逐渐暴露起来：一是，这些新族群在利益诉求无法通过既有社会机制、政治机制实现的情况下，表现出对这些机制的不认同，甚至掀起抵制性、破坏性运动，形成具有特定内涵的体制外政治参与，导致社会骚乱的频繁发生，从而对相关国家的社会政治稳定造成消极影响甚至是破坏。这一现象已经出现在欧美许多国家。这些骚乱和矛盾又会对这些国家原先存在的矛盾产生激发和激荡作用，把盘根错节的既有矛盾重新激活并引发新的问题，比如西班牙巴塞罗那的分离主义运动、美国的民粹主义运动和白人至上思潮。二是，这些新族群的成员来自不同的国度和文化背景，并未在移入国经过深刻和持续的国民化塑造，往往以异质性因素和力量的形式存在，难以对移入国的国家政治共同体形成稳定的认同。而问题在于，“国家认同是现代国家的生命所在，失去了国家认同，现代国家也就失去了所有意义。”¹ 而且“政治认同并不是固定的……相反，它们具有高度的可变性和社会建构性。”² 因此，这样的状况若进一步发展，就会使现代国家面临缺乏或丧失认同支持的困境，进而使国家分裂的风险大大提升。

塞缪尔·亨廷顿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个严重的问题，因此写下《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这部影响深远的著作。亨廷顿的研究揭示了一个重大的问题，即民族国家在国族基础上形成的国家认同机制受到“多族化”带来的问题的冲击以后，国家认同危机便难以避免，从而使国家面临着解体的风险。亨廷顿说：“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不复存在了”，“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联合王国的联合不那么强了”，“有了分崩离析之势”，“有可能继苏联之后成为历史”，美利坚合众国也可能在2025年“成了另一国家或几个国家”。³ 而这一切都是由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危机造成的。亨廷顿的研究及其判断，突显了认同危机有可能对民族国家造成的灭顶之灾，从而将民族国家的认同问题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上述矛盾和问题的出现，从一个特定角度突出了一个基础性的问题，即欧美国家在近代几百年中形成的以人口国民化和国民整体化为基本内涵的国族机制，的确是支撑现代国家的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一旦社会发展中形成的新的因素使原有的国族机制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一个国家的统一、稳定以及社会的正常运行就会受到冲击和破坏。这也再次突显了民族国家或现代国家中国族机制的意义。这也表明，现代国家作为一套制度化机制，建立于社会的基础之上。社会是由人口构成的，而人口本身的存在形态、均质化和整体化状况等，对国家与社会的影响是根本性的。在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变化，尤其是当前全球化趋势下人口形态、组织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以后，以往民族国家中发挥着基础性影响的国族机制无疑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因此，对一个现代国家来说，人口的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等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并不是一劳永逸的。它需要根据社会的发展，以及其中人口形态和人口组织方式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完善。只有建立起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一套完整的、具有适应性和弹性的国族机制，才能为国家、社会的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这也表明，国族机制是现代国家建设中基础性、根本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它处于社会和历史的深层，因而常常被忽略。然而，如果不能在萌芽阶段就加以应对，当问题积累到积重难返时，再行解决就更加困难了。欧洲诸国出现的难民问题，已经触及这些国家的国族机制，不仅带来了难以排解的困扰，甚至会演变成社会危机和国家危机。从目前的情况看，此类问题的解决是十分

¹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² 胡安·J. 林茨等：《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孙龙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6页。

³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年，第10页。

复杂而困难的。这也意味着国族机制对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的基础性社会政治资源应当受到更多的关注。这些资源的状况，其多寡、优劣、品质等，直接影响到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今天，全球化进程面临着新的挑战。但是，全球化作为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形成的历史趋势并不会中断，它会在资本、技术以及在全球产业链、生产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推动下以更加深刻的方式持续推进。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发展，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联系会变得日益紧密，人口在国家间成规模的流动趋势还会进一步增强。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国家在近代以来逐步形成并稳定发挥作用的国族机制，还会受到新的因素及其引发的矛盾的冲击，从而将国族机制的建设突显为现代国家建设的重大问题。现代国家只有通过有效的国族建设，通过增强国族机制的适应性和韧性，才能在应对全球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与政治危机中展现优势。从历史经验来看，根据形势的变化而创设新的机制，尤其是对移入人口的国民化塑造机制，从而强化人口的国民化和国民的整体化，仍然是避免民族国家危机的重要选择。

六、基本的结论

第一，国族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民族。国族虽然常常被称为民族，却并不是中国语境中一般意义上的民族。它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并在民族国家构建起来后具有国家的形式，表现为具有国家形式的国民共同体，与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民族存在着根本性差别。诚然，国族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需要共同的历史文化支持，甚至还要有国民共同的“想象”，但在国族形成和发展中发挥根本作用的始终是国家因素。国民共同体才是国族的基本属性，其他属性都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族以国民共同体的形式将国家内的居民整合为一个整体，也因此成为国家范围内最基本的人口组织形式。

第二，国族蕴涵着丰富的社会政治机制。最早在欧洲形成的民族，在取得国家形式而成为国族之前经历了长期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同时也将一路走来应对各种具体问题的成功方式，沉淀为一系列社会政治机制而蕴于自身。在与民族国家结合而成为国族后，这一系列机制得到进一步丰富。其中，最基本的是两个方面：一是将此前社会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多样性的人口形态转变成为同质化的国民个体，实现了社会成员身份的同质化；二是在国家的框架内将分散的国民个体整合成为整体，进而充实了国家政治共同体的内涵。前者为人口国民化机制，后者是国民整体化机制。国族的其他机制，都是在这两个机制的基础上一步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第三，国族机制发挥着十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国族机制为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各种机制的形成、巩固和有效运行提供了基础性条件，从而构成了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的基石。有了这些基本条件的支撑，现代国家、现代社会乃至现代文明才能建立并不断发展。纵观近代以来的世界历史，国族及其机制一直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与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和现代文明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也因此成为认识和理解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和现代文明的一个重要角度或途径。

第四，国族机制是一种深层次的存在。它在组成社会的最基本因素——人口——的基础上形成，为现代国家和现代文明各种具体机制的形成奠定基础。它藏于社会历史的深处，透过其他机制和现象而存在。因此，人们感知到的往往是其现象的存在，即各种具体的社会政治机制，透过这些具体的机制才能将国族机制揭示出来。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段来看，一个国家和社会是否具有完善的国族机制的支撑，国家和社会的发展状况会有很大的区别。国族的状况构成了一个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底色。

第五，国族建设是现代国家的重要任务。国族以人口国民化为基础，而社会人口本身是一种变动的存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人们的交往方式也会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人口的活动方式和存在方式的变化。社会人口一旦发生重大的或根本性的变化，就会对原先

的国族机制形成冲击，从而使国族机制面临挑战和风险。因此，使国族对社会快速变化出现的新的因素具有吸纳能力，从而具有适应性和韧性就显得特别重要。因此，国族建设是现代国家建设中必须给予高度重视的基本问题。

【论 文】

中国何以须要一个国族？¹

周 平²

摘要：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中一步步地凝聚成型，并在新中国成立时实现了与国家的结合，从而完成了自身的构建并成为中国的国族。中华民族既有在特定的历史文化环境中形成的特殊性，但更蕴涵着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等国族的一般机制，体现出国族的一般性特征。中华民族所蕴涵的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等一系列机制的构建和成熟，对古老中国向现代文明转型所必须的现代国家制度、社会结构等的建立，提供了基础性的支撑，发挥了根本性的影响。中华民族成为了中华现代国家的基石。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国家发展目标的今天，中华民族的地位和状况与国家发展的相关性又得到前所未有的凸显，并关乎国家发展目标的实现。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对于近代以来中国的不可或缺性，是中国历史发展必然性的表现。

关键词：国族；民族国家；国族机制；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

一、问题的提出

在“民族”概念既用来指称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中的民族（nation），又用来指称民族国家内众多族类群体的情况下，国族的所指是与国家结合在一起并具有国家形式的民族，也就是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中那个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国民共同体，即 nation。中国的国族就是中华民族。民族国家作为国家形态演变过程中的一种形态，与民族主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诉求具有根本的区别，尽管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形成的。就其形式而言，民族国家是民族与国家相结合的一种国家形态，但在这样的表象背后，它通过一整套制度化的机制来保障民族与国家的结合，维护和保障民族对国家主权的占有和行使，本质上是一套保障民族与国家结合的制度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套完整的国家制度机制，就是中华民族与国家制度结合的形态，是典型的民族国家，即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支撑着共和国的大厦，构成了共和国大厦的基石。今天，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又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承载者和实现主体，也是这个伟大梦想的最终归宿，赫然耸立于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然而，中华民族在认知和观念层面却明显存在问题。在中华民族与少数民族都称之为“民族”的特殊语境中，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往往以一般意义上的民族概念去阐释，中华民族的国族性质被抽离并蒸发了。以中华民族的构建性质来抹杀它的实体性质，以及以其构建性来否定其存在的实然性的声音不时出现。因此，

¹ 本文刊载于《思想战线》2020年第1期，第106-114页。

² 作者为云南大学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中华民族作为国族的性质、地位和意义并未得到全面的论述和科学的认识，中华民族并未得到准确的认知和论述。这样的问题的出现，既非偶然也并非中国独有，这与“民族”概念的拓展性使用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系。

从人类知识和概念发展史的角度来看，“民族”概念的形成和运用，是与民族国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原本意义上的“民族”概念，指的就是“nation-state”中的“nation”。“民族”概念形成以后的相当长时间内，一直是描述和分析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稳定的人类群体的唯一概念。但是，首先出现于西欧的民族国家的一整套制度机制，对相关国家的国家制度、社会组织的建立发挥了基础性支撑的同时，又为这些国家的迅速发展奠定了社会基础，从而使民族国家产生了示范效应。于是，民族国家这一具有特定内涵的制度框架逐渐被其他众多的国家所采纳或效仿，进而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数量众多的民族国家。而欧洲以外的国家在建立民族国家制度框架和相应的体制机制日益普遍的条件下，尤其民族国家世界体系逐步形成以后，非西方国家内的各种异质性的历史文化群体便凸显了出来并受到关注。“民族”概念也被用来指称这些族类群体。这样一来，“民族”概念使用上的混乱也就随之出现了。

这样的问题也出现于中国并表现得十分突出。中国的“民族”概念来源于日本，为梁启超所引入。¹ 不过，“民族”概念引入时的中国，在汉满蒙回藏等众多族类群体日趋活跃的同时，由众多族类群体融合而成的更大的民族实体也呼之欲出。于是，梁启超创造了“中华民族”概念，在以其来指称汉族遇到问题后，又通过对“小民族主义”和“大民族主义”的划分而作出了中华民族是国内诸族“组成的一大民族”的论断，用“国内诸族”和“中华民族”概念来分别指称多样性的族类群体和这些族类群体结合而成的更大整体。诚然，这样一种合国内诸族为一体的中华民族，同欧美国家的国族一样，是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的国族。“从理论上说，梁启超形成‘大民族’观念，是基于对西方有关‘民族国家’思想认识选择的结果。”²

“民族”概念引入中国后形成的“中华民族”以及由“国内诸族”演化出来的“少数民族”概念，都有强烈的意识形态内涵。因此，它们在提供认识工具的同时也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动员作用，导致了中华民族的构建和少数民族的构建，从而形成了中国近代以来社会变迁中独特的二重性的民族构建。³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中华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的构建基本完成，古老的中国转型成为新兴的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具有国家形式，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族。毛泽东庄严地宣告：中华民族站起来了。⁴ 随后，少数民族的构建也逐渐完成，中国历史上众多的族类群体最终成为56个民族。于是，中国就有了两种不同意义的民族。⁵ 中华民族的结构特征也随之固定。

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融入了现代国家结构，成为既定的存在，并为人们习以为常。但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的问题随之突出并成焦点，政策层面和学术研究层面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此给予了高度关注，并不断掀起高潮。如此一种特定的政策关注、学术关注都长期聚焦于组成中华

¹ 日本学者松本真澄也认为“民族”一词是梁启超在日本期间，将英语 nation 译为日文汉字新词“民族”，于1898年时输入汉语中的。（[日]松本真澄：《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鲁忠慧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48页）。梁启超在1899年所撰写的《东籍月旦》中使用了“东方民族”“泰西民族”等词，并且普遍认为汉语中“民族”一词也最早始于此。

² 黄兴涛：《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形成的历史考察——兼论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认同之关系》，《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³ 可参阅作者的《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⁴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发表的《中国人民站起来了》著名讲话，在宣布“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同时，还宣布：“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载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8页。

⁵ 费孝通指出：“中华民族和它所包含的50多个民族都称‘民族’，但在层次上是不同的。”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民族的各个民族的背景下，“民族研究限于少数民族”¹，“民族地区”也专门指少数民族聚居区，通常所说的民族指的也是少数民族。在这样的社会环境、学术环境和话语环境中，“民族”概念就逐渐地演变成为一个专指少数民族的概念了，中华民族也被置于这样的环境中界定和论述。于是，中华民族之民族与少数民族之民族的差异性被模糊了，它与现代国家结合并支撑整个国家制度体系的本质也就淡出了人们的认识和观念。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成为国家发展目标的另一种表达和论述方式后，尤其是党的十九大围绕中华民族来确定国家发展目标、论述党的历史使命，不仅凸显了中华民族的国族性质，而且使中华民族认知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凸显了出来。在此情况下，恢复中华民族的国族性质，把中华民族的构建与发展同中国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构建以及未来的国家发展结合起来，全面认识中华民族与国家发展的相关性，就成为了学术研究和学者必须面对的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理论问题。

二、国族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民族

国族或国族意义上的民族，首先出现于西欧。这并不是偶然的，而是西欧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的历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罗马与野蛮世界（日耳曼人、凯尔特人、斯拉夫人）的相遇是西欧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开端，这开启了中世纪时代。”² 于是，“在西欧的广阔空间中形成了以封建割据为基础的统一基督教世界。……一方面是林林总总的封建邦国，另一方面又是凌驾于这些邦国之上的一统权威——教皇，罗马教皇成为整个西欧社会的无上权威。教皇把这些大小邦国联结而成为一统的基督教世界”。³ “一个天主教大世界，没有‘国家’，只有‘领地’，这就是中世纪的状况。”⁴ 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王权、教权、贵族、民众成为了持续而稳定的社会政治力量。

在这四种力量数个世纪的互动中，君权逐渐地获得了主导地位或绝对地位。在当时那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的一切革命因素都依赖王权，正像王权依赖他们”。⁵ 于是，部落的国家演变成为了君主的国家，即王朝国家。在王朝国家巩固并逐渐演变成为吉登斯所说的绝对主义国家的背景下，君主的权力也逐渐增强并走向绝对。在此过程中，民众对教权、贵族等依附关系日渐式微，与君主的关系则日渐巩固和明晰。他们效忠君主并得到君主的庇护，从而进一步地变成为与君主相对的臣民个体。君主代表着王朝国家，臣民与君主的关系本质是民众个体与国家的关系。此种变化过程中所实现的社会人口的“去地域性”和“去依附性”，突出了个体在国家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从而逐渐地确立了社会人口的国民身份。同时，这样的变化也将基督教民众对上帝的皈依转向了世俗的对国王的臣服。

与此同时，王朝国家在通过日渐强化的君权而对社会人口的依附关系进行解构的同时，也将逐渐个体化的臣民在王朝的框架内整合起来。“国王的神话粉碎了领土割据，建立了适应经济需要的辽阔共同体，所有居民都被他的思想联结在了一起。”⁶ 于是，臣民便在王朝国家的框架内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研究的新探索》，载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页。原话为：“中国的民族研究限于少数民族，势必不容易看到这些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整体中的地位，以及它们和汉族的关系。”

² [俄]C. П. 卡尔波夫：《欧洲中世纪史》第1卷，杨翠红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9页。

³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49页。

⁴ 钱乘旦，杨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0页。

⁶ [法]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杨祖功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59页。

形成一个“聚民为族”的过程，分散的国民最终凝聚成一个国民整体，即民族，王朝国家将国民个体整合为民族整体的同时，国家权，向君主集中的进程还在推进。“专制君权的本质是把国家视为王室的私产，民族服从于王室利益。”¹ 君主权力的不断加强，一方面将国家“王有”的性质推向了极端，另一方面也促成了国民权利意识和民族意识的增强，从而致使矛盾朝着不可调和的方向演变。最终，这样的矛盾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彻底爆发，并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国家的主权由“王有”转向了“民有”，“君主之国”转化成为了“民族之国”，促成了民族国家的建立。在国家主权体制已经形成以及君主主权得到确认的条件下，民族国家构建的实质，就是国家的主权由君主个人转向了民族，从而使民族成为了主权的承载者。民族拥有了主权，也就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结合。或者说，民族与国家结合的实质，就是民族拥有了国家的主权。正如安东尼·吉登斯特别强调的那样，民族国家是绝对主义国家的“继承者”，是由绝对主义国家转换过来的。²

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来看，民族国家本质是民族拥有主权的国家。民族拥有主权，实现与国家的结合并具有国家的形式，也就成为了国族。这样的国族从形式来看，表现为一个国家的国民组成的人群共同体，即国民共同体。但透过这样的表象，国族却蕴涵着一系列的机制。一方面，国族在形成的过程中，对曾经的人口形式进行了分解，使处于复杂关系中的人口成为了简单的国民个体。在民族国家构建起来以后，国族便将这样的人口国民化机制蕴涵于自身，成为一种内在的机制。另一方面，国族又将原子化的国民个体整合为一个整体，并通过民族国家的制度框架将其固定，并维持这个国民共同体的稳定和巩固。因此，国族至少蕴涵着人口国民化机制和国民整体化机制。这两种机制都具有对社会人口进行组织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族是在国家框架内形成并蕴涵着一系列社会政治机制的社会人口组织形式，也是国家框架内最基本的人口组织形式。这一系列的社会机制又在民族国家的发展和完善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地巩固、丰富和完善，并实现了制度化。

国族这种制度化的人口组织形式及其蕴涵的机制，对于现代国家制度和现代社会的形成和运行都发挥着基础性的影响。首先，它通过人口国民化机制彻底解构了传统的多样化的人口存在方式，将其从各种地域性、依附性关系的束缚下解放了出来，转变成为原子化、同质化的个体，进而赋予其权利，促使其变成为权利、地位平等并能自主支配自己行为的个体，成为有效的社会行动者。这也就将传统的具有复杂结构的社会变成一个均质化社会，从而为企业等现代社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其次，它以国民个人权利和逐步实现的权利平等机制，为现代国家制度的建立提供支撑。现代国家本质上是一系列的制度机制的整体。而这样的制度机制，尤其是西方国家的民主制度，都是建立在一元性的国民个体权利基础之上的。这样一套在国民个体权利基础上的制度机制，又为社会确立了基本的政治秩序。再次，它通过国民整体化机制综合国民认同，再经由民族与国家的结合而将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有机地结合起来，构建起现代国家通过国民认同而为国家提供道义基础和道义说服力的国家伦理，进而为国家内非暴力统治和国家回应民众诉求机制的形成提供了基础。同时，也为国家力量的凝聚以及国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竞争力的形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上述因素结合来，就促成并支撑了西方社会现代秩序的建立。国族的形成、完善及其功能的发挥，既为西方现代文明的形成提供了基础，也为现代西方文明的强盛提供了保障。没有国族的形成和支撑，就不会有西方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当然也就不会有现代文明的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族尤其是国族内涵的社会政治机制，也是理解西方文明的一条线索，或者说是西方现代文明的密码。

¹ 王联：《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² [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16页、第127页。

三、中华现代国家构建须以国族为基础

中国自秦统一并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开始，就具备了王朝国家的基本特征。在这样一种大一统的王朝国家中，皇帝握有高度集中的国家权力，整个国家在王权的全面控制之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家疆域内不同地方，不过是王朝统治下的不同行政区域。君主权力根本上的倚仗就是暴力。暴力控制和臣服成为基本的国家伦理，以及社会政治秩序构建和维持的主要方式。在这样的国家体制下，虽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策略考量，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统治方略，却并没有形成民族这种社会政治意义上的人口组织形式，国族更是无从谈起。社会人口主要通过家庭、家族和部落等方式来组织，社会又通过王朝而实现统治和治理。因此，多样化的人口存在方式，以及异质化的地方政权等，只要最终隶属或臣服于中央王朝，就能形成并维持基本的社会政治秩序。这样的体制和政治框架并不排斥甚至不理睬地方政权、社会组织 and 人口形态是否具有异质性。

但是，古老中国延续数千年的历史发展进程在鸦片战争后中断了。面对着建立民族国家后又通过工业革命而建立现代文明的西方列强，建立在传统农业文明之上的王朝国家无法与之抗衡，逐渐沦为了前者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中国人在救国救民道路的探索中，最终选择了通过对传统社会和制度的改造而实现由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型的发展道路。“西方在诸多领域向中国社会提供了社会进步的坐标”，¹为了构建现代文明所必须的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制度，国族的构建就成为横亘在历史进程中无法回避的根本问题。中国要想建立现代国家、现代社会，就必须建立自己的国族。

日本明治维新后成功地由传统文明转向现代文明，并实现了所谓的“脱亚入欧”，走的也是这样一条道路。日本在明治维新中开启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的构建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长期处于幕藩体制下的日本列岛上的人口，被固定和束缚于某一等级和区域之内，既无个体意识、也无权利意识更无国家意识，成为了现代文明形成的根本障碍。为了突破这样一种严重的历史桎梏，日本开启了以“创造日本国民”为主要内容的国族构建运动并取得成绩，扫除了现代文明形成的障碍。“日本在近代国家转型潮流中，最早也最有效率的铸就了近代国民，这是其国家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²随着日本国民塑造的成功，一个现代日本民族出现了，促成了日本由一个传统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日本的成功，为中国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启示和示范。

在民族国家尤其是日本民族国家构建的影响下，中国在19世纪末自觉不自觉地选择了国族机制，并开启了国族机制构建的历史进程。首先，中国从外部尤其是日本引入了国民观念后，国民观念不仅在社会上迅速传播，而且产生了深刻的社会影响。于是，在同盟会基础上成立的第一个政党以“国民”来命名，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被称为“国民革命”，国民党组织的第一个政府被称为“国民政府”，等等。这一系列以“国民”命名的组织和运动骤然出现的背后，是一场涉及面十分广泛的国民改造运动的悄然兴起。随后，辛亥革命在开启了民族国家构建的同时，又把王朝解体后从专制制度束缚下解放出来的居民加以国民化的改造和引导，³将其一步步引向同质化并且不依附于强权的国民。⁴这样一个不断推进的社会变革，一步步地将处于家庭、家族、部落等地域性社会组织中的人口解放出来，实现了去地域性和去依附性，促使他们逐步地变成为国

¹ 《环球时报》社评：《诚实些，中美的相互影响完全不成比例》，《环球时报》2019年10月26日。

²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11年。

³ “国民”概念在“国民党”“国民政府”“国民革命”等重要政治概念中运用，体现了人们对“国民”概念的认知，实际，上这也是人口由王朝君主的臣民向国民转变过程在思想上的反映。这样的观念以及逐渐形成的机制为国民的整体性构建，即中华民族的构建，奠定了基础。

⁴ 对于长期处于王朝国家时代的古老中国来说，人口的国民化对近代以来的百年历史进程来说是关键性的一步。作为一种制度化机制的国民个体的形成，为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种社会组织的建立和运行创造了条件。在人口是依附于王朝的臣民的前提下，包括经济组织在内的现代社会组织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

家的一份子，即国民，从而为现代社会其他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其次，“中华民族”概念提出和传播以后，国人的民族意识被一步步唤醒。辛亥革命以后，中华民国的国号、初具民族国家性质的国家政权、“五族共和”的观念等，对国民整体观念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此背景下，政党、政府和社会组织也积极推动逐渐具有国民身份的社会人口朝着一体化的方向凝聚，从而便促成了一个作为国民整体的国族的构建进程。

中华民族的构建与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的构建又是结合在一起推进的。对于中国而言，民族国家并不是自身历史发展和国家形态演进的结果，而是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选择和构建的结果。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表现为一个依照现代民族国家制度体系框架，建立具有现代国家特点和国家伦理本质的制度体系的过程。而这样的民族国家制度体系，是建立在一个由全体国民组成的民族来承载国家主权基础之上的，须要一个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共同体来支撑。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古老的中国在辛亥革命开启民族国家构建以后，一步步地将通过国民化改造而形成的民众凝聚成为了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民族共同体，以此来配合民族国家的构建并提供必要的支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而完成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之时，中华民族拥有了国家主权，具有了国家的形式，成为了国族。¹

在中华民族构建的同时，中国历史上的族类群体也朝着民族的方向演变，并一步步被构建成为 56 个民族。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近代以来形成的国民分属于不同的民族，具有强烈的族属身份。这样一来，中华民族又是由 56 个民族构成的整体。这一方面凸显了中华民族内部的结构特征，另一方面也凸显了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与历史上众多族类群体之间的历史连续性。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不论是构建过程还是现实的存在，都具有突出的特殊性。这是中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与现代国家体制相结合的产物。但是，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完成以后，在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建立起来以后，这样的特殊性又是在现代国家的大框架内存在和发挥影响的，因此，它们的存在并未弱化更没有抹杀中华民族的国族性质，也不与中华民族内涵的国族机制相冲突。中华民族所包含的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机制仍然明显而突出。

正是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及其蕴涵的社会政治机制，为中华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构建奠定了基础，并促成了新型国家伦理和一系列社会政治秩序的形成。首先，新的人民共和国就是以“中华民族”来命名的（结合国歌来看，国名中的“中华”的就是中华民族），突出了中华民族的主权者身份；其次，国家的“人民民主”性质是建立在人口的国民身份和国民权利基础上的；再次，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和企业等各种社会制度和组织皆以国民权利和行为自主性为基础；最后，国家认同经由中华民族认同实现，国族机制巩固了国家的道义基础。总而言之，中华民族包涵的国族机制，为王朝国家终结以后的现代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基础性的支撑，并导致新的社会政治秩序和现代国家伦理的构建。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与中华现代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社会政治秩序的构建之间是一种硬相关关系。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是现代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础。离开其蕴涵的国族机制的支撑，这一切都是不可想象的。

新生的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族之间的内在联系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确立以后，国家面临着如何将各个少数民族及其聚居边疆地区的地方政权纳入到新的国家政权中的问题，即国家整合问题。为了应对这样一个对国家整体具有根本影响的重大问题，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一系列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成为了民族话语的主要内容。中华民族本身反而在逐渐淡化、虚化和空洞化的过程中被淡忘和解构。但是，当这样的问题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其对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国家伦理和国家秩序的影响也日渐突出，并引起了有识之士的忧思。在这样的背景下，具有远见卓识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费孝通先生，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观点，在充分肯定国内各个民族的实

¹ 关于中华民族的构建过程，笔者有专文进行了分析和论述，请参阅笔者的《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一文，《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体性的基础上，提出并强调了中华民族的实体性存在。在当时那样的民族认知、民族理论和民族话语环境中，这样一个以强调中华民族为核心的观点的提出，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反响和国家决策层的高度重视，从而将中华民族再次拉回到舆论的中心，突显于当代中国历史舞台之上，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的提出，不仅体现出对中华民族弱化、虚化严重后果的警觉和担忧，也折射出国族机制弱化后国家与社会基本秩序中可能会出现严重问题的巨大风险。

但是，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后续讨论中，尤其是从不同角度来对“多元一体”的诠释中，一些论者纠缠于“多元”与“一体”优先顺序以及虚实的争论，也有一些论者通过“多元”是实“一体”为虚的论证而得出了否定中华民族的结论，从而将中华民族的认知和讨论推向了窘境。在此背景下，政治学的研究在此领域出现了。政治学视角的研究，把国族与民族国家结合起来，基于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历史进程，从国族的角度来论述中华民族，提出了中华民族是中华现代国家基石的观点，将中华民族置于现代国家的框架中认知，为中华民族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拓宽了中华民族认知的视野，也促成了新的理论平台的形成。中华民族认知问题上出现的反复，尤其是中华民族认知从强化到淡化，然后再从淡化到强化的转变，既意味着中华民族的认识由自在到自觉转变，也体现出中华民族问题上客观现实对思想观念和认识的校正。这也从另外一个侧面表明，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之于中华现代国家的不可或缺性质。

四、国家崛起的实现须有国族的支持

中国的经济总量在 2010 年达到世界的第二位，是中国国家发展历史上具有决定意义和深远影响的重大历史事件。这对于中国国力的增强、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及国家自信心的增强，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且，这些也都被充分注意并得到全面的展示和论证。但是，这样的变化还只是数量上的和形式上的。在这些形式变化的表象背后，还有更加深刻的内涵，即国家经济总量达到全球第二位本身，是中国改革开放推动下的现代化建设在质和量两个方面达到相当程度的结果和表征，其所蕴涵的社会结构、经济结构方面的变化，是更加本质并具有决定意义的，为中国更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这一里程碑式的变化达成以后，不可避免地将中国将来如何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凸显了出来，成为国家发展的前进道路上必须回答的重大问题。这是一个关乎国家发展性质的判断和国家发展目标定位的根本性问题。

在很长的时间内，我们一直把国家发展的较为长远的目标表述为现代化的强国。这样的强国目标反映了人民的普遍性追求，是国家发展目标的一般性的表述，也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发展追求的目标。中国在经济总量居于世界第二位而将强国的特点逐渐凸显的情况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样一个浸透着文化和道义内涵的表述，把中华民族作为强国建设的主体和最终归宿，从而使强国目标的内涵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这样一来，中华民族便被纳入到国家治理和发展的总体格局中考虑，并被凸显于当代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在这样的情景中，国家决策层关于中华民族的论述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首先，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并没有像过去那样围绕少数民族权益的维护来论述民族工作，而是强调了中华民族的整体性以及各个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地位，对中华民族的性质和特点进行了完整表述，并以此来论述民族关系和民族工作，从而为民族关系的调整确定了明确的指导思想。总书记关于中华民族的一系列论述，呈现了一个完整的中华民族思想，也是一个重大的政策宣示。其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党的十九大，不仅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列入会议主题，而且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新时代的基本特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新时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紧密地结合了起来。这样一来，论述党和国家重大问题的政党、国家、人民的三维结构增加了民族的维度，从而成为了政党、国家、人民、民族的四维结构。再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被确定为国家发展目标以后，党的历史使命和近代以来的国家发展历史的论述也围绕中华民族来展开。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成为了描述和分析党和国家发展阶段、目标和任务的基本话语。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成为国家发展目标的特定表述以后，中华民族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的性质一再被强调，凸显了中华民族与自古以来形成的民族群体之间的历史的连续性，突出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内涵、但是，今天对中华民族的界定和各种论述归结起来看，突出的根本内容或核心要求，仍然是将全体中国人在国家的框架内凝聚成一个整体，强调的本质内容仍然是国民的整体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凸显了这样的国民整体性要求。从这个意义上看，今天一再强调的中华民族，本质是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实体，即国族，从而将国族机制与国家发展目标的本质联系进一步凸显了出来。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尤其是人类再次走到新的十字路口的当下，我们深化中华民族的认知，还必须关注一个越来越明显的事实，即 19 世纪末中国在多次尝试后，最终选择了通过现代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构建而实现由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的转型的发展路径，这样的转型在经历了长期的历史过程后在今天已经基本实现了。今天的中国在整体上已经是一个现代文明国家了。因此，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

20 世纪初开启的中华民族的构建，不论是人口国民化机制还是国民整体化机制，都是在传统文明的基础上形成的。可是，今天的中国已经实现了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并正在经历着新一轮工业革命，因此，曾经在刻画或塑造国内民族群体及族际关系中发挥根本作用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天的中华民族已经处于一个与以往完全不同的社会历史环境或文明环境中，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形成和运行的环境条件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国族的维持和巩固面临着新的环境和问题。尤其是面临着利用新的技术环境塑造各种新的族群意识和诉求，以及由此形成的各种观念对国民整体化的挑战。如何协调中华民族内部的族际关系，进一步巩固人口国民化的成果，促进国民整体化水平的提升，塑造一个更具凝聚力和韧性以及内在机制更加强大的中华民族，是一个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并找到有效应对方式的重大的历史性课题。

国族与民族国家一样，最早形成于西方。但是，随着全球化的持续推进，西方国家在人口流动日常化、规模化和持续化的背景下出现了“多族化”问题。而“多族化”反过来又对西方国家的国族产生侵蚀及解构性影响，从而导致了相关国家的国族机制被逐渐消解，进而对西方引以为傲的民族国家体制造成了实质性和严重的影响¹，逐步演化出一系列困扰西方国家社会政治稳定的新矛盾，甚至使民族国家面临着解体的威胁，国家发展的进程更是受到了严重的困扰。塞缪尔·亨廷顿的最后著作《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就对此进行了专门的分析和论述。

西方国家国族问题上出现的困扰，给快速发展并实现了由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型的中国发出了一个警示：建设一个强大的国族，使国族内涵的各种社会政治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对于国家的巩固、稳定和发展仍具有基础性的意义。中国要在站起来、富起来的基础上实现强起来的目标，国族及其蕴涵的国民化、国民整体化机制仍然具有根本的意义。同时，中华民族完成了强起来的目标后，要在那时的世界历史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尤其是在世界文明的发展中扮演领跑者的角色，中华民族及其内涵的一系列机制仍然是基础性的社会政治资源。西方国家在国族问题上遇到的麻烦也给了我们一个启发：国族的维持和建设的机制需要创新。最早构建国族的西方国家，大

¹ 关于西方国家日渐严重的多族化问题，可参阅笔者的《族际政治：中国该如何选择？》，《政治学研究》2018 年第 2 期。

都以维护国民个体权利的机制来维持国民的整体性。但是，这样的机制发挥作用有一个基本的前提，那就是国民具有并维持着高度的同质性。然而，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国民同质性的削弱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尤其是大量移民人口的进入而导致的国民同质化程度的下降以后，这样的权利机制在促进国民整体性方面的功能被大大削弱，国民整体性受到威胁就难以避免，并因此而引出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这样的矛盾表明，传统的以国民个体权利来支持国民整体性的机制已经遇到挑战。

中国国族的维持和建设当然需要国民个体权利机制的支持，但更应该发挥中华传统文化的滋养功能。在五千多年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中华文化，不仅对众多民族群体的形成及其朝着一个整体的方向融合提供了条件，也是今天促进中华民族的巩固和凝聚，以及涵养其内在社会政治机制的重要资源。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由 56 个民族组成，国民分属于不同民族群体，中华民族的组成单位的刚性和自我意识的增强，就会导致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内部张力的增加。因此，发挥历史悠久的中华文化的作用，既要立足增强各个民族群体之间的团结，又要努力塑造全体国民的共同体意识，并使这两者相辅相成。只有这样，才能对国族进行有效的维护并促进国族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从而为国家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的支撑。

五、基本的结论

综上所述，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对中华现代国家和社会以及国家未来的发展，形成了一种硬性制约，提供着基础性的支撑，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中华民族的塑造，也成为了国家发展必须认真应对的重大问题。具体来说，可总结出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中华民族是中国历史上众多族类群体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凝聚的产物，更是在中国近代以来民族国家构建过程中形成的现代民族。中华民族的族称、中华民族凝聚为一体以及中华民族与国家的结合，都是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过程中形成的。中华民族成为现代民族的同时，也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国族，因而同其他国家的国族一样蕴涵着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等一系列的机制。中华民族的国族性质，尤其是内涵的一系列社会政治机制，是中国特有民族话语中一般意义上的“民族”概念所不能解释的。以中国语境中一般意义或通俗意义的民族观念来看待中华民族，其国族的性质、地位和意义也无法得到有效的揭示，其内涵的机制更是未得到充分的挖掘和有意识地加以运用。今天，中华民族在国家的治理和发展中又承载了更加重大的使命。在这样的条件下，充分挖掘中华民族蕴涵的社会政治机制并探讨加以充分运用的方式，是一个必须重视的重大现实课题。

第二，国族对中国近代以来的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支撑。王朝国家时代的中国，不具备国族形成的条件也没有这样的需要，也未建立国族和国族机制。但是，当中国选择了现代国家制度和现代社会，并以此来实现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目标后，国族机制就不再是可有可无，而是不可或缺。正是国族及其内在机制逐步地构建并逐渐成熟，现代制度和现代社会才得以建立并有效运行。从这个意义来看，对中华民族的否定，也是对中华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否定。在中华民族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实现力量和最终归宿的情况下，对中华民族的否定还意味着对国家发展目标的否定。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表明，国族对中国现代国家构建和国家发展目标形成硬性关联。这一点需要在全面阐释的基础上得到更加准确、全面而广泛的认识。

第三，在中华民族内涵的一系列机制支撑着现代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础上，尤其是中华民族被确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发展目标的推动者、承担者和最终归宿的情况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的中华民族建设具有根本性意义，关乎国家的未来发展。不论是加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和一体化，还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基于中华民族由 56 个民族构成

的国族结构性特征,从加强各个民族团结的角度来谋划和推进,更要从国族的国民共同体的角度,从巩固国民意识和国民团结的角度来推进。此外,较之于西方的国族通过权利机制将原子化的国民凝聚为国族整体的单纯机制而言,中国为56个民族共同分享的悠久的历史,既可用于加强民族团结,也可用于增强国民的凝聚,因而是国族建设一笔独特而宝贵的资源。充分发挥其熔铸中华民族共同体和共同体意识的功能,也是中华民族研究中必须面对的重大问题。

【论 文】

在“枢纽”与“限界”之间的边缘人¹

——民国时期边地汉人形象构建论说

冯建勇²

摘要: 民国时期,边地汉人在研究者的笔触之下被赋予了不同的形象。吴文藻、陶云逵等较早地接受了美国芝加哥派社会学家罗伯特·帕克创出的“边缘人”理论,并从宏大“国家叙事”着眼,阐释了边地汉人的“枢纽人”作用。不过,李安宅、梁钊韬等基于微观“边地日常”的观察表明,作为“限界群”的边地汉人的图利动机及其行为,有时对边疆建设来说是一个“问题”。两种相互矛盾的形象表述直接或间接地与罗伯特·帕克的“边缘人”理论发生对话,揭示了国内社会知识精英所持边疆社会改造方法论的分歧。回到历史现场,无论是“枢纽说”,抑或“限界说”,均表达了研究者对边地汉人的关怀和期待,同时亦反映了历史经验和现实利益交织下边地人群交往交流交融的复杂性。

关键词: 边地汉人; 形象构建; 枢纽人; 限界群; 边疆。

一、引言

如果从学术史的视角来审视中国边疆、民族研究之现状,我们将会发现,尽管诸如“中国国内各民族共同开拓了中国历史疆域”之类的观点已在当今中国历史学、民族学界成为一种共识,多数研究者仍执着于将边疆非汉人群视为“问题”或“灵感”的源泉,从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边地汉人这一群体。关于这一问题,早在上世纪四十年代,陶云逵(1943: 28)就曾指出:“关于边疆建设,谈的人很多了,但大多从非汉语人群着眼。”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费孝通(1983: 89)在为《盘村瑶族》一书所做的“序”中进一步提出:“为了全面了解大瑶山的社会,决不能忘记,这座山里除了瑶族还有其他的民族,如壮族和汉族。我最近越来越感觉到在民族地区做社会调查不应当只调查少数民族,因为在民族地区的汉族常常对这地区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少数民族的社会不能离开他们和汉族的关系而存在的。要研究民族地区的社会也不能不注意研究当地的民族关系,特别与汉族的关系,希望今后做民族研究的人能考虑我的这种体会。”陶、费两位先生之言,实际上均表达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意识:研究边地社会,不能仅将眼光聚焦于生活在当地的非汉人群之上,还应以多元的视角观察不同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正是就此意义而言,作为一个对边疆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力的历史社会群体,边地汉人自然不能从学者的研究视野中缺席。

¹ 本文原刊载于《社会》2020年第1期。

² 作者为浙江师范大学历史系、边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当然，学者们在研究过程中并未完全忽略边地汉人。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民国时期边地汉人研究的先行成果，常散见于一些移民史的研究著述之中。这些著述大多致力于探讨民国时期汉人迁移边疆的历史，旨在发掘汉人对边疆社会历史世界的塑造力。较具代表性的观点，一是认为，“这些到边疆的汉人把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价值观念传向四面八方，促进了周围少数民族的发展”；其次提出，“汉族移民与汉文化在边疆地区的广泛传播，边疆才能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再则强调，“中华民族的融合与发展是移民造成的”（参见曹树基，1997；马平安，2009；苍铭，2004；林超民，2005）。至于对民国时期边地汉人作专题性研究的先行成果，总体数量不多，且主要以考察边地汉人的来源、数量、分布与日常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为研究主旨（参见王川，2011、2015；蓝美华，2014；周泓，2014；何广平，2014；汪洪亮，2017a、2017b）。整体来看，学术界有关对民国时期边地汉人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并为该领域的延展性研究提供了重要基础。不过亦应指出，相关先行研究多是以后来者的眼光追述民国边地汉人的历史，并考察其作为一个重要人群是如何融入边地社会、并对边疆社会结构乃至中国国家的形成产生历史性影响；然而，对民国时期的“边地汉人”的讨论，并非始自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史”“边疆史”“社会史”研究，而是最早出现于民国时期的“社会学”“人类学”“边政学”研究。这些身处历史进程之中的学者，在当时即关注到“边地汉人”在中国边疆统合与“民族-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并结合最新的社会学、人类学理论，对这个群体的地位、角色、行为、影响等进行了讨论，留下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对比这两个时期的研究成果，我们发现，今人以历史眼光对“边地汉人”的描述与时人以现实眼光对“边地汉人”的分析，在问题意识和基本判断上并非一致。二者之间的差异，显示了不同建构者的时代关怀，以及各自在知识体系构建方面的差异性。因此，基于学术史的视角，我们有必要对时人的讨论进行梳理和分析，这一方面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民国时期“边地汉人”在近代中国边疆统合中的位置与角色；另一方面，也可通过比较今人与时人之观念的异同，理解这一差异性背后的政治、文化隐喻。

基于上述先行研究之检讨，本文拟将考察民国时期（主要集中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社会知识精英对边地汉人形象的构建过程。彼时，一些具有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等学术训练背景的研究者较早地将源自西方的“边缘人”概念作为一个重要的理论范式引入中国田野，并运用它分析边地汉人，进而塑造了一个“枢纽人”群体像。大约同一时期，亦有一群研究者基于边地日常生活的观察，为边地汉人构建了一种“限界群”形象。从研究结果来看，与今人学者多倾向于阐发一个偏于一律、正面积极的边地汉人形象不同，民国时期社会知识精英笔下的边地汉人形象呈现出二元形态。本文的研究表明，两种看似矛盾的形象构建，实则反映了国内知识精英不同的学术逻辑和政治诉求。

二、“边缘人”理论范式与边地汉人研究

1928年，美国芝加哥学派社会学家罗伯特·帕克（Robert E. Park）发表了《人类迁徙和边缘人》（*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一文，首次提出了“边缘人”这一学术概念。根据罗伯特·帕克的观点，人群迁徙往往伴随着各种偶然的碰撞与冲突，并由此引发族群、文化的融合，从而成为引领历史进步的决定性力量。同样，也正是在人群迁徙过程中，造就了一种身处两种文化、两个社会边缘的“边缘人”（*Marginal Man*），——这一人群既不愿意完全割断他的过去和传统，也不能完全被现地社会所接受，故从某种意义上说，可被称为“陌生人”，因此，这一人群的自我意识更加强烈，亦具有更为紧迫的危机感。在罗伯特·帕克看来，“边缘人”的到来，可以形成一种以知识、经验传播为基础的交流，毫无疑问，这样一种精神交流相比较那种以物品贸易为基础的交流更为重要，故透过“边缘人”的研究，可以更好地观察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Park, 1928）。这篇极具开创性的论文所提“边缘人”概念是如此的形象，以至于引起学术界

的强烈共鸣，并在很短时间内成为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文献使用的一个基本术语，从而在大众传播中影响深远（参见 Everett C. Hughes, 1949; M. Estellie Smith, 1980）。

彼时，中国学术界一些具有西学背景的社会学、民族学学者亦深受“边缘人”理论的影响，并将之引入边疆研究领域。原来，边疆地区恰恰存在两个不相等形式的文化互相接触，“因而产生相互的影响，造成许多行动及反动，形成特殊的势力，并从其中发展出新的观点来”；每一个边疆社会必然有其力求本身发展、超越另一种文化的企图，这是一个很自然的现象。由于两种不同的文化在边疆的接触和相互渗合，“边疆社会”事实上成了一个过渡地带，——它既不属于严格的“汉族文化”，也不属于严格的“野蛮民族文化”，而只是依当时情况之不同，徘徊于二者之间，忽而汉、忽而野蛮而已（赵敏求，1946:1-2）。社会学、民族学家吴文藻 1942 年在《边政学发凡》一文中即称引“边缘人”理论，用以描述生活在中国边疆地区的两种人群，亦即“被国族化”的边地人和“被土著化”的汉人：

复有若干混合民族——即中华民族所赖以构成者——分布于幅员辽广的边远省区以内，其涵化程度，介乎纯内地人与纯边地人之间，能通两种语言，过惯边缘文化生活，如来自各族而被国族化的边地人，及去自各省而被土著化的内地人是。这种生长于边缘文化中的人民，在文化人类学或社会学上，名之曰边缘人。（吴文藻，1942: 5）

上述一番论断可谓是对中国边疆地区“边缘人”文化、社会身份的绝妙写照。不言而喻，在吴文藻看来，相较于“纯内地人”和“纯边地人”，身处内地、边疆两个世界、两种文化之间的“边缘人”——边地“国族化”非汉人群和“土著化”汉人，“因受文化交流的冲击，性情尤为活泼，在沟通边地与内地的民情上，在融洽民族的感情上，尤处于重要的地位”，“边政之能否有效促进，实以此辈边缘人为关键”。基于此，吴文藻提出，凡从事边政学的研究者，对于边缘文化及边缘人，应该予以特别重视（吴文藻，1942）。

吴文藻将边地“国族化”非汉人群和“土著化”汉人纳入研究视野，实与彼时边疆研究学术旨趣之转向有相当的关联。如果说，1937 年以前的边疆研究，乃以“实际的边疆问题”为重心，每每注意于“地理”、“土地”与“主权”，而对边地民众如何认识、如何组织与训练，均不加重视；那么，因抗战军兴之故，大批有过西学背景的研究者得以亲历边疆地区，才将“边民”与“边政”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徐益棠，1942）。在一些研究者看来，边民研究虽处于边疆研究之初级阶段，然则此种学术工作却是边疆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惟有认知边民，方能推进民族同化、疆界划分等重要工作（参见柯象峰，1941；卫惠林，1942）。不过，与多数研究者汲汲于边地民族分类与民族起源等经典理论议题有所不同（参见徐益棠，1942），吴文藻所列“边缘人”和“边缘文化”选题，实为一种宏大的“现实性”问题研究。

如果对吴文藻与罗伯特·帕克笔下的“边缘人”群体作一比较，即可发现：罗伯特·帕克界定的“边缘人”，系指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大量涌入美国的移民群体，而吴文藻所称“边缘人”，不仅有移入边地“被土著化”的汉人，还包括一些“被国族化”的边地非汉人群。进一步说，罗伯特·帕克仅将“边缘人”界定为一个被动的受体，它需接受主流世界和主流文化的辐射；吴文藻则视“边缘人”为一个身处两个世界、两种文化之间，既接受“他者”文化，亦以自身文化重构边地社会的能动主体。从问题意识的生成缘起来看，罗伯特·帕克提出“边缘人”概念，其初衷在于思考如何让大规模移民尽快“单向度”地融入美国文化圈，以实现美国的国家社会整合；吴文藻文章以“边缘人”指称边地“国族化”非汉人群和“土著化”汉人，自有其独特的现实关怀，即强调在中国边疆这一特定区域内，因两种人群之间的交流与碰撞，形成两种文化之间的相互“涵化”，进而产生一种“关系”，借以服务于这一时期中国国内蓬勃开展的边疆开发和边政建设运动。

其时，西南联大社会学教授陶云逵通过对云南边地社会经济、民族、语言、宗教的调查，基于一种学者特有的敏锐性而意识到，边地汉人在边疆建设工作方面具有相当的重要性，随之激发

了要对边地汉人做一番“专门的精密的大量研究”的热情。时至1943年，陶云逵在《边政公论》上发表《论边地汉人及其与边疆建设之关系》一文。在这篇讨论边地汉人活动及其影响力的文章中，陶云逵亦使用了“边缘人”（Marginal Man）概念：

他们（系指边地汉人，——引者注）在生活样法上，一方面存了中原文化若干特质，另一方面又采纳了边胞文化若干方式，多少受到双重文化的陶熔，事实上成为人类学上所谓“Marginal Man”（边缘人）。尤其是一些与边胞建立有友好关系的，实是一种不可多得的理想的桥梁。（陶云逵，1943: 28）

相较吴文藻精细化地以“边缘人”指代边地“国族化”非汉人群、“土著化”汉人等两类人群，陶云逵对“边缘人”的界定显得较为粗线条和具体化，——勿论“土著化”与否，他只是从地理、人群的角度，将“边地汉人”纳入“边缘人”的范畴。基于陶云逵的观察，边地汉人无疑是一群地理、文化上的“边缘人”：他们生长在内地中原，深受中原文化的熏陶，但却身处边疆，久沾边地风俗；他们内心认同中原社会，却迫于生计而与边地社会交往交流交融。不过，与一般文学作品渲染“边缘人”刻骨铭心的“漂泊感”“边缘感”不同，作为一位致力于以学术服务于边疆行政建设的社会学家，陶云逵更多地从积极性面向探讨边地汉人在沟通“内地-边疆”文化、架构“汉人-边胞”友谊之桥等方面的作用。

这一时期吴文藻、陶云逵等两位学者对“边缘人”理论的迳引，决非简单移植西方理论，实则基于本土的历史传统和现实政治实践而发，具有强烈的本土问题意识。从罗伯特·帕克与吴、陶两位先生对“边缘人”群体范围的界定来看，三者之间具有很大的差异性：罗伯特·帕克基于本国的现实国情，用“边缘人”理论来解释和探讨大批涌入美国的移民群体；吴文藻最早在中国学术界以“边缘人”的概念来诠释身处内地、边疆两个世界、两种文化之间的边地“国族化”边胞、“土著化”汉人；陶云逵则具有更为强烈的问题意识，将“边缘人”理论与中国边疆治理的现实进行对接，用以阐释边地汉人这一群体的社会历史作用。尽管两位中国学者所理解的“边缘人”群体范畴并不一致，但都接受了罗伯特·帕克有关“边缘人”之积极性功能的解释，亦即吴、陶二人均借此理论，施展学术服务政治之抱负，希冀呈现身处中国边疆地区的“边缘人”在边疆建设过程中的积极意义。

若作更为深入的考察，我们还会发现，吴文藻、陶云逵迳引“边缘人”理论来解释边地汉人之社会历史意义，实际上反映了知识来源的多样性：首先，他们使用了最新的西方社会学理论；其次，他们认同传统视野下汉人被视为边疆治理“国家化”之代表的知识体系，展现了历史主义的传统；再次，他们还参照了边疆田野调查的实际经验，以民族志书写的方式呈现了民族学、社会学家对边地社会问题的思考。正是由于西学理论、历史传统与民族志三者的有机结合，才赋予了边地汉人的“边缘人”社会历史角色。

三、宏大国家叙事中的“枢纽人”形象塑造

20世纪二十年代末，美国学者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透过对中国北部边疆的考察提出，亚洲腹地商路的形成是由“地理的”“社会的”“历史的”等三种原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社会的原动力“实乃由于人民移徙”，历史的原动力“乃游牧部落与其文化不同的所发生的接触”，其中最要者，实为汉人。因此，内陆亚洲商路的起源，并非肇于商业贸易的发展，而应归因于地理因素、游牧迁徙与不同文化间接触三者的相互作用（欧文·拉铁摩尔，1994: 124）。换言之，边疆图景是由边疆汉人、边疆非汉民族以及周边跨境民族等力量共同塑造而成，这种动力的来源则是基于“内地-边疆”社会经济、文化交流的需求而产生；这其中，生活在边地的汉人成为各方联系的“枢纽”，——正是由于边地汉人的存在，才使得边疆中国与内地核心地带保持着一种常态化的交往和联系，也正因为有这种交往的存在，才使得边疆地带保持着一种开放的状态。

如果说，拉铁摩尔从理论构建层面阐释了历史时期生活在“长城过渡带”的边地汉人所具有的“枢纽”意义，那么在十余年后，陶云逵《论边地汉人及其与边疆建设之关系》一文则从边疆社会文化交流层面对边地汉人的“枢纽”形象进行了再构建。该文指出，“设如我们讨论到建设工作的效率，途径或捷径，也就是寻找建设工作的钥匙的时候，我们应该不要忘记在各边地中居住着的或往来着的汉人”，“边地的汉人当然不是边建的唯一钥匙，但不失为重要钥匙之一”（陶云逵，1943）。陶云逵将边地汉人主要归类为地主、商贩、土司属员三种，分别阐述了此诸人群在边疆建设中的“钥匙”作用。

（1）边地汉人地主。“边地汉人，特别是久居其地变为地主的与土人发生密切关系的汉人，对土人的风俗人情多半是很清楚的。否则他们不能生存，不能发展。他之能够发展是靠工作上能得到土人的合作。一个人在边地能得到土人的合作，在心理上也就是得到土人的钦佩与信任。土人于是听他的话，供他驱使。同时也就是他的言行能够吸引众多的土人了。”

（2）边地商人。“无论赶街子的行商或是开号的号商，他们在边地售卖山货，收买山货，他必得把各地的生产情形、社会状况、以及货品的需求数量弄个清楚之后，方敢涉深入险来此营生求利。因此我们可以说，边地汉商实在是一种‘边疆经济通’，虽然他们的知识是零散的，没系统。因为他们是实际的商人，他们从实际经验之中获得的认识，关于经济、商业、人事，特别是一些细微而重要的节目，决非普通观察者可能望尘，尤其可宝贵的是他们所建立的人事关系。”

（3）边地土司的汉人属员。“尤其关于土司的政治的认识，高人一筹，而对于土司以及各官员的个人性情、嗜好、意向、衷爱也相当的明瞭，否则无从迎合应付终将不安于位。如能应付得法，博得土司信任，同僚爱护，则参与司内实际政务，左右土司意向，并非难事。不过大多数的接嘴，以云南边区土司而论多庸碌刁狡之徒，精干明达者甚少。但他们对土司政治深刻之认识，高于一般的观察家是不容置疑的。”（陶云逵，1943：31-32）

鉴于政府对于边地之自然、人文情形多有隔膜，而边地汉人地主、商贩、土司属员可以在“人事”“关系”两方面为边疆建设工作效率的提升提供助力，陶云逵（1943：32-33）充满期待地指出，政府在实际的边疆建设工作中，应对此类边地汉人群体加以利用，“使他们担任实际工作者与边胞间的‘枢纽人’”。至于“枢纽人”之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当时当地的情局，可以从他们口中得到详细的报道，以补专家调查与研究之不足”，这对边地实际工作的开展具有特别意义，乃因工作人员和边地汉人、边地汉人和土人在语言上没有隔阂；（2）因熟悉人的“信任便利”，借着他们，宣传各项工作之意义及其对边胞与国家之重要性；（3）实际工作之积极推进，如开矿、筑路、设工厂、办学校、施医药等，“则是桩桩件件都要直接加在边胞身上的，需要他们的积极参加、合作”。至此，陶云逵首次使用了“枢纽人”这一概念，用以描述边地汉人的社会历史地位，由此亦构建了一个能动性颇强的“边缘人”形象：它可顺利对接边地日常生活中的“关系”，用以服务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边疆开发和边政建设。

此外，亦有论者从国家治理和边疆领土维护的角度阐述了边地汉人在边疆政治稳定方面所具有的“枢纽”作用。任乃强（1934：10）《西康图经·民俗篇》一文饶有意味地提出了一个观点：“西康各县，汉民较多之地，即治权最固之地，亦即国防最坚之地。”当然，这一论点更多地建立在经验式的观察之上。根据他在西康省的亲历调查：

就全区而言，汉人最多之地，为打箭炉附近，卡拉一部。其次，为南北两路大道沿线。民元以来，迭经丧乱；惟卡拉一部，始终完固。南北两路大道沿线，始终倾向中华，难于陷失。即近世仅存之十五县言，仍以康（定）泸（定）丹（巴）九（龙）为上缺，……昌都一区，虽历来隶属四川，但以清代曾设台置戍，兴市通商之故，有汉民数十家，故民元民七诸役，独能死守；兵尽矢穷，乃为藏方所陷。桑昂杂隅，近在巴塘边外，为藏方政治势力最弱之区，清末复经赵尔丰派队经营二年，一切建置皆有头绪，然因未暇移民，民元之乱，忽焉

丧失，至今无望规复。

巴塘自民八以来，孤悬西陲，逼近藏军；历届汉官，视同弃地；赖有汉户三百余家，遥奉正朔；虽四境皆已梗化，惟此一区，始终不渝。最近格桑泽仁之乱，藏兵渡江来攻，该地民团荷械抵御，苦战连月，击退藏番；北道军事，恃无后顾之忧，遂复德格全境。古云：“有人有此土。”其是之谓欤。（任乃强，1934: 11-12）

任乃强显然认为，生活在西康地区的汉人群体与边疆局势之稳定有密切关联，在客观上承担了“巩固边圉，维系治权”的政治功能。在探究少数汉人何以能够承担如此重要之戍边任务时，任乃强（1934: 12）似乎无法给出一个具有说服力的答案，惟以一个学者的严谨态度表示，“此理殊未易解，要其事实固彰著明，毫无反证也”。不过，基于历史经验主义的立场，任乃强（1934: 12）尝试性地从文化“互化”角度作了解释：汉人较多之边地，之所以治权相对比较稳固，“大抵因番族文化较汉族低，汉族同化力较番族强，故汉民表率番族向化甚易，而番族强迫汉族受治甚难故也”。

以汉人之多寡为衡量边地局势稳固与否之准绳的观点，在当时并不鲜见。通过对云南裸黑山的田野调查，方国瑜（2001: 553）就指出，“近数十年，思茅、普洱数县汉人开辟斯土，办团守卫，全乡数十寨得以安静”。探寻其原因，方国瑜认为，边地汉人所发挥的领袖作用，胜过当地外国传教士之怂恿，“故得裸黑民众之信服”。身为吴忠信入藏随员的朱章曾在《拉萨见闻记》中述及：“拉萨汉人，连同土生者在内，约有二千人之谱。壬子事变后，彼等至不敢自承为汉人，直至最近数年，情形始好转，然多已娶土妇，生子女且不懂汉语矣，此种情形，在交通路线上之较大地方，如昌都、江达等处所在多有，实一值得注意之严重问题也。”（朱少逸，1947: 125-126）显然，朱章所称之“严重问题”，即一些边地汉人在拉萨逐渐“土著化”，以至于汉人总体数量趋于下降之现实。蒋君章（1936: 54-55）《新疆经营论》一书亦谈到，“新疆汉人不过占全省人口百分之十五，总数不及回教徒五分之一”，且因“流刑”之废除，内地汉人赴新者比年稀少，“致遗边疆之大患”。不言而喻，任、朱、蒋三位均认为，汉人忠于中国的政治与文化，故边地汉人实系中原文化在边疆地区的延伸，其在边疆地区的规模性流动与定居，可视为边疆治理“国家化”的代表，乃因边疆少数民族对国家的认知与接纳，多数时候是透过汉人与汉人文化来感知的。

事实上，伴随着大量内地汉人迁徙边疆，当边地汉人的经济利益与国家的地缘政治利益自然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国内一般社会知识精英均将边地汉人群体（抑或“汉化”的边疆民族）视为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最可靠力量。具体来说，多数研究者均将“开化边民”的出路寄托于边民之“同化”抑或“汉化”（参见吴泽霖，1943；卫惠林，1943），至于其具体演进路径，即如民族学家杨成志（1939）所言，“恃我汉族应尽其领导之专责，使彼等尽脱野蛮之生活，同沾中华之国风”；或如社会学家张少微（1942: 370）所言，因抗战时期人口之流动，推进“汉化运动”，“藉以破除民族的畛域，而实现名实相符的举国一致”。

四、“日常生活”视野下的“限界群”叙事

前述研究表明，吴文藻、陶云逵、任乃强等研究者旨在从理论、实践两个层面，强调“边缘人”理论视野下边地汉人作为“枢纽人”对中国边疆政治、经济建设以及边地人群的“国族化”具有正面、积极影响力。事实上，社会学家眼中的“边缘人”，原本指一种社会状况，通常呈现出以下七个方面的形态：（1）两种文化长期接触；（2）由于权力与传统，其中一种文化占据主流地位；（3）两者之间的边界是可渗透的，有时候处于边缘地位的文化会慢慢内化于主流文化之中；（4）从整体上说，两种文化难以完全协调；（5）那些原本处于边缘化状态的群体，会在获得回报的承诺之下，逐渐融入主流文化群体；（6）在受歧视和被背叛的情形之下，两种文化人群之间的隔阂会进一步强固；（7）当冲突持续超过一代人之后，两者之间的边际性会变得尤其强化

(Aaron Antonovsky, 1956)。根据该理论,边缘人作为一种介入性力量,对特定区域社会状况之影响可谓实然,然则到底产生何种社会状况、形成何种影响,显然不具有应然性:一方面,基于以知识、经验传播为基础的交流,两种不同的文化之间可形成渗透、交融,则可促进不同人群间的交往与交融;另一方面,在“受歧视”和“被背叛”的心理暗示下,不同人群间则可能加深隔阂、强化边界。

以今天的后见之明来看,吴文藻、陶云逵等两位具有西方社会学、人类学学术训练背景的学者,较早地掌握了“边缘人”理论知识,但在援引该理论诠释边地汉人的社会历史地位之时,却是基于自身的问题意识,从宏大“国家叙事”着眼,有意无意地对该理论进行一番“本土化”转换,剥离了“边缘人”的消极属性,惟塑造了一个能动性强的“边政枢纽”人群形象。回到历史现场,我们将会发现,这种略显浪漫化的情感倾向在当时遭受了若干质疑。检索这一时期的报刊、杂志,以及相关的调查报告、私人日记等文献资料,即可了解到,边地汉人之形象决非如“枢纽”“钥匙”之类褒义性词汇所能囊括,除却此类基于“民族国家构建”诉求而生成的宏大叙事,一些研究者亦揭示了日常生活场景之中边地汉人的“限界群”形象。

彼时,民族学家李安宅(1946:33-35)透过对藏区的田野调查提出,前往边地的汉人,“不是发配充军的,就是铤而走险流离失所的”,因此之故,藏人称当地汉人为“汉丐”,因来源为逃难者;蒙古人称当地汉人为“黑民”,因系蒙古人佃户之佣工,以别于普通人(佃户)与贵族。这两种称呼的生成与传播,实际反映了边民对于边地汉人的观感以及汉人在边疆的历史、现实地位。在李安宅看来,此类边地汉人作为“开发边疆”的基本力量,与辽阔的边疆地方相比,顶多产生“少数群”的作用,“不但不能开发边疆,反被边疆所开发了”。其结果:

(边地汉人)没有习得边民的好处,反而习得边民的坏处;没有保留内地的优点,反而传播内地的劣点。这种进退失据的“少数群”,或者可以叫作两种文化的“限界群”;他们作了“前人撒土后人迷眼”的先锋队,致使一切后来者均被视为一丘之貉,此之谓因为最初接触不幸而有的困难。(李安宅, 1946: 35)

在此,李安宅创出了“限界群”这一概念来描述边地汉人。所谓“限界”,其言下之意,即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的边地汉人原本不能代表汉人的整体形象,但由此而在边地人群中塑造的负面形象,有如“前人撒土,后人迷眼”一般,阻断了内地与边疆两种文化的接触;从最终结果来看,基于现实的生存需要,边地汉人群体自身经历了一个从“客民”到“土著”的过程,逐渐融于边地人群之中。

李安宅有关边地汉人窘迫无依、进退失据情形之描述,在同时代的研究报告中亦颇不鲜。1934年《铁道部云贵段经济调查报告》指出,云贵一带各地汉人“呈一种苟安之象,不复如前之努力进取矣,尤其吸食鸦片者日盛,民性日习疏懒,体力日变衰弱,社会状况,亦日趋于衰落矣”(佚名, 1934)!此诸有关边地汉人的消极性描述,同样可见诸范长江、陈碧笙等人的文本书写当中。范长江(1937: 76-77)、陈碧笙(1941: 38-42)分别在西北与西南边疆地区的考察报告中刻画了边地汉人贫穷、懒惰、愚昧、衰弱的精神状态,并指出,边地所见的非汉人群比起边地汉人,“简直有优秀与落后之分”。

除对边地汉人心理状态作消极性描述之外,一些研究者基于边地日常生活的观察,还对边地汉人群体“牟利”的本性提出了批评。有论者在谈到新疆开发问题时即指出,偌大的新疆只有两类汉人:“一种是只知谋利的商人,一种是只知发财的官吏。”(二戈, 1930: 115)此种议论固然偏激,但也反映了一部分汉语知识精英的观感。岑家梧(1992: 10-14)对广西嵩明花苗的田野调查发现,由于边地汉人对土著苗人之土地的掠夺关系,遂造成彼此间感情之恶劣,“当作者指着一位老苗妇褶裙上刺绣着一条一条的横间花纹,问她是什么意思时,她答:‘那是水田,因为我们苗家从前有许多水田,后来完全给汉人霸占了,我们只好在褶裙上绘着水田的花样,纪念这

些事情’”。¹时任广西省政府特种民族调查官员唐兆民在《徭²山散记》一书中，则将边地汉人直呼为“徭山的寄生虫”（1942：78-79）。至于边地汉人“图谋骗利”的具体情形，梁钊韬（1942：114）通过对粤北徭山的调查，曾作如下描述：

按照徭人俗例，贷款出门无论一天或二天，必以双倍奉还，汉商贷款与徭人，其目的在于欺骗他们之杉山或厚利，这种剥削，实在见所未见。据粤北边疆施教区施教人员去年调查油岭汉商情况，其中汉商的家庭状况，居住在徭排里而得温饱的生活。利用政府不向徭民征兵，因此一方面可以逃避兵役，一方面可以养活一家十余口，同时更可以运用高利贷夺取徭人的杉山田产，遇着徭人械斗，不特不愿排难解纷，而且从中鼓动把小事煽成大事来从中渔利。

基于此诸事实，梁钊韬（1942：114）认为，边地汉人在借贷、营商与械斗等方面给国家的边疆治理带来了挑战。为此，他进而提出，边地汉人群体“只知图利，而无国家民族思想”，不但不会代国家向当地民族解释国家法令与国民义务，“反而因为汉人社会不许他立足而怀怨恨，挑拨汉徭的感情”，故在事实上对政府的边政实施造成了妨碍。³关于这一点，费孝通经由广西的田野调查指出，边地汉人在日常生活中原本担负着沟通汉、瑶文化的角色，并深得当地瑶人信任，但他们不欢迎新式的学校，拒斥边疆社会的进步，乃因他们能够在边地生活，全赖于该地方的落后，借此“寄生”，从而获得利益，以至于当地官员称边地汉人群体是“阻挡着政府开化政策的势力”（费孝通，2009：350-351）。大约基于此诸情形，当时有论者提出，边疆问题之所在，“在汉不在夷”，故为正本清源计，似应从改造边地汉人入手（曾祥竑，2014：374-375）。

综上所述，如果说，“限界群”的表述从心理意识层面揭示了边地汉人阻隔内地、边疆文化交流与国族统合的形态，那么，“寄生虫”的比喻则是在日常社会层面构建了一个附着边疆的食利者形象。显而易见，无论是“限界者”的形象描述，还是“寄生虫”的形象构建，实际上均将边地汉人视为一个“问题”。种种迹象表明，“限界群”构建者虽未在研究工作中自觉地参照罗伯特·帕克的“边缘人”理论，但这种趋于负面的边地汉人形象构建，与前述“枢纽人”之正面形象一起，在田野层面与“边缘人”理论形成了对话，恰恰呼应了“边缘人”理论所要表达的多元形态。

五、边地汉人二元形象的学术史释读

有关民国时期边地汉人形象的阐释提醒我们，彼时国内社会知识精英笔下边地汉人形象并非一律，而是呈现出两种矛盾性的群体像——“枢纽人”与“限界群”。不过，现有文献资料似乎表明，彼时社会知识精英并未就边地汉人形象问题展开针锋相对的讨论，这为我们进一步考察和认知边地汉人二元形象之塑造问题带来了困难。如此，一个重要问题浮出了水面：如何理解边地汉人形象构建的分歧性？

正如清初士大夫将学术与时势相接合，大谈“无五百年统治中国者”一样（梁启超，1923），民国时期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领域的学者论述“边地汉人”，亦在很大程度上表达了

¹ 据岑家梧调查，花苗的职业以农业为主，可是他们处在山麓地带，土质瘦瘠，不宜耕种，“山谷地带的水田，据说原为花苗所有，现在全给汉人占去，花苗只得向汉人租典而耕，所以在梁王山的汉苗关系，是一种地主佃农的关系”。汉人与田给花苗，条件比较苛刻，普通以三年为期，租金每亩每期约为三十元（照一九三九年情形），期满后，汉人地主可随时收回或提高租值，花苗有时为了租地的变迁，不得不随处迁徙，又不得不施行小家庭小村落分居制度。（参见岑家梧，[1939]1992：10-14）

² 本文涉及与徭人（即建国以来的瑶族）有关的论述，因所引出处的不同，原有文献资料中分别使用了“徭”、“瑶”或“徭”字，故为保留文献原貌计，一仍其旧。

³ 关于边地汉人对边政、边教等问题的阻碍作用，梁钊韬在《边政业务演习的理论和实施》一文中作了更为细致的阐述（参见梁钊韬，1944）。

“学术研究服务于时代需要”的诉求。就此意义而言，边地汉人二元形象的生成，实则反映出20世纪三四十年代社会知识精英群体认知边疆、民族视角之差异性，要理解边地汉人形象的复线叙事，或须梳理这一时期的边疆研究学术思想史，得以窥其一斑。

一般来说，历代中国官修史书或私家著述的文本书写当中，经常会呈现这样一种图景：由于来了一批中原汉人，“野蛮”的边疆地方最终变成了经济、文化繁荣的“中国”的一部分。正是从这样一种刻板而熟悉的历史叙事出发，传统的边疆研究描绘了一幅“以中原汉人为主动，四方民族为宾位”，由中原到边疆、由中央到地方、由国家到社会的扩张历史画卷，进而构建起了国家强势扩张的历史面向。建立在这一边疆知识体系之上，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边疆开发与边政建设运动中，上至中央政府，下至地方政府和一般社会知识精英，希冀将更多的内地汉人引入边疆，以实现边疆“内地化”之目标（冯建勇，2017）。

当时，一些社会学家、民族学，如吴文藻、黄文山、杨成志等人探讨边政建设问题的时候，于学理上表现出内在的矛盾性：一方面吸收了最新的民族话语，强调“打破偏见”，“以民族平等态度对待边疆民族”；另一方面却仍保留了传统“以夏变夷”的残余，主张单向度地“开化”“汉化”边民（参见黄文山，1936；杨成志，1941；吴文藻，1942）。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即这些学者将边地人群划分为“我群”与“他群”，——“我群”即汉人，“他群”则为非汉人群，从终极目标来说，乃是以“我群”涵化“他群”，使得“他群”渐与“我群”融为一体（参见黄文山，1936；吴文藻，1942）。至于其具体的历史进程，大致是这样铺展开来的：边地汉人与当地人混居杂处，甚至通婚融合，生活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边缘文化之中，从而铸成了最活泼的“边缘人”；这种族群混杂、文化交流的现象，对于促进边疆文化与内地文化的混合同一、完成一个中华民族文化，进而造就一个现代化的中华民族国家，大有裨益（吴文藻，1942：11）。

上述以边地汉人为“枢纽”开发边疆的主张，在构筑抗日民族统一阵线、倡导“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国内政治形势下，颇受社会舆论的认可和欢迎，但在学术、经验层面仍然遭到了一些论者的质疑。江应樑透过对广东北江瑶族的个案研究，阐述了“华夷隔阂”的生成历史及其负面影响：

国人一向的错误是对蛮夷民族的轻视，这种由历史上给我们的一贯传统的恶劣见解，直到现时还不能完全打破。历代统治者及士大夫，对于边境蛮夷民族，都存着一个“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观念，因而对蛮夷民族，自来便将其摒之治外，国家政治力量所施给蛮夷民族的，不外是残杀、压迫、驱逐、羁縻、同化诸种手段；不仅不将之视作“齐民”，且比之为虫、为犬、为豕。在此种情势下，使几千年来本可作为中华民族中坚分子之良好人民，却被隔绝而形成两个对立的个体，两方面隔绝愈深而相互间的了解亦愈不易，因此，其生活、习性、文化，均长时期的隔绝演变而形成大不相同的两个个体，由于生活文化之不相同，于是所谓汉民族者，拥有高度的文化及自居统治者的地位，便看不起这为时地所迫使其文化落后生活简单的蛮夷民族，在蛮夷民族本身，则为着一向受汉民族的高压欺凌，对汉民族便抱着一个仇视畏惧的心理；有着此种隔核（阂），因而使整个中华民族，分为数个对立的甚至敌视的个体，这实是今日言民族复兴者所应首先设法解除的一种民族联系间的大障碍。（江应樑，1937：2）

这段论述不仅对历史上形成的“华夷隔阂”态势进行了深刻检讨，同时也在提醒人们，“汉化”的历史阐释模式不断影响着历史的书写与记忆，忽视了边地非汉人群在国家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并给当下的国族构造带来了些许困扰。吴泽霖（1943：5-6）进一步提出，在边疆地区已然成为国家政治势力范围的大前提下，尽管国族构造具有紧迫性，但“同化”的手段可以更灵活和宽容，因为“我们所求的是统一（unity）而不是划一（uniformity）。得到了大同，小异尽可让其存在。在文化上于潜移默化之中逐渐趋于同一，在初并不求其彻底的同化，结果反而可能达到其目的”。此外，他还对边地汉人能否承担“同化”边地非汉人群的重任表达了疑虑：原来，

边地汉人群体远离故乡，家庭、邻里、亲友的制裁力已然失却其效用，故“常常就放荡起来，为所欲为，反可增加社会上的种种纠纷”，进而给边地社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具体来说，“枢纽”“钥匙”之类的形象构建，显然站在宏大国家叙事的立场，假定边地汉人群体天然地具有强烈家国情怀；然则若仅从人的本性考察，“限界群”“寄生虫”的形象生成表明，日常社会生活当中的边地汉人大多是自私的，以获利为目标（吴泽霖，1943: 3-4）。

其实，将边地汉人视为“问题”，非自民国始。追溯历史，明末迄至清中前期的官书档案，通常使用“汉奸”一词指称与“生苗”“生黎”“夷匪”“生番”“野番”“逆夷”等西南边疆所谓“化外”民族交往、教唆作乱、侵占田宅、违禁取利、违法滋事的边地汉人（参见吴密，2010）。大体来说，边地汉人给中央政府、边地官员带来了不安，主要是因为他们突破内地与边疆的界限，打破了中国传统安土重迁的思想，而这种游移在边界外的人群往往被视为不安定因素。不过，与传统社会知识精英基于经验主义，从国家治理和边地秩序维护的角度来评判边地汉人之“奸人”属性不同，这一时期研究者所构建的“限界群”形象，决非出于“预设”，实则体现了一部分社会知识精英强烈现实关怀的另类表达，——他们透过对边疆社会近距离的观察和研究，更多地将边地汉人“限界群”形象之构建作为“反求诸己”的缘起，用以建立臻于平等的边地民族关系。持“限界群”观点者，如费孝通（参见杨清媚，2015）、李安宅（参见汪洪亮，2013）、梁钊韬（参见徐杰舜，2016）、范长江（1937）、陈碧笙（2013）等，均有在边疆地区长期从事田野调查、研究的经历，故对边地社会、边民日常生活颇具洞察力。从上引梁钊韬、吴泽霖之论说即可了解到，持“限界群”观点者认为，政府主导下的“建设边疆”“开化边民”政策应当以边地汉人为枢纽来进行的观点，看似合理，但深究起来有其弊病，乃因其着眼点仅顾及政府、内地方面之意旨，而未能从边民立场及其实际生活形态予以考量：一则“汉化”的国族构建路径是否确当，尚存疑问；二则边地汉人能否承担“开化”重任，亦存疑虑。

总体来看，本文所呈现的民国时期边地汉人二元形象之构建历程，直接或间接地与罗伯特·帕克的“边缘人”理论发生了对话：如果说，吴文藻、陶云逵从长时段、宏大叙事出发，致力于阐发“边缘人”理论的积极性一面，并对边地汉人形象的描绘充满了浪漫主义色彩；那么，费孝通、李安宅、梁钊韬、岑家梧等基于微观“边地日常”所得的结论，实则反映了“边缘人”理论所揭示的消极性社会状态，对日常生活中边地汉人形象的刻画更具写实性。两种不同叙事所呈现出来的矛盾性¹，实际上揭示了不同评价主体的国家—社会现实意图：“枢纽人”形象的生成，代表了一种“国家化”立场，亦即自上而下地借助边地汉人同化边民、改造边疆社会的治理政策；“限界群”形象的塑造，一方面表达了对前者观点的质疑，另一方面则体现了研究者对边地汉人审慎的批评。尽管在表述上有判然之别，但这并不能磨灭“枢纽说”和“限界说”对边地汉人怀有共通的关怀与期待。不过，相对于“枢纽说”所展现出来的那种应然性表述，“限界说”显然倾向于从实然层面来检讨边地汉人的社会历史地位。

¹ 应当指出，我们不能将这种矛盾性认定为“截然两分”，而只可理解为“有所偏重”。比如，任乃强虽将边地汉人视为维护边疆稳定的枢纽，然亦提出：“康区汉人，虽有数万，其足代表汉族文化者，不过十分之一。言行表现，多不能使蕃族发生景慕。或且视汉族为鄙贱之人，呼为甲珠（汉丐）。此改流三十年来，汉官不能治理蕃族，更不能收同化功效之绝大原因也。”（任乃强，1942:109）鉴于此，任乃强（1942:111）认为，为欲发挥汉族固有之同化力，当首先提高在康汉人之文化水准。同样，“限界群”构建者对于边地汉人亦有着较为复杂的认知，一个典型的例子即是，在同一本著述当中，陈碧笙一方面将云南的汉人分为三类，即边地汉官、小工商、散居汉人村寨的边地汉民，认为边地土司和边地人民对于边地汉人的心理，“不是轻视便是害怕，不是怨恨就是猜疑”；另一方面，他又与“枢纽人”形象塑造者一样，视边地汉人为中心：“与边地民族的复杂错综、分散阻隔、落后相对比，元代以来大量移入云南的汉族，在人口上占有最大的多数，在地理上分布于全省精华富裕的区域，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更处于绝对有利的地位，而成为诸边地民族共同向慕追从的中心。基于生活上发展的要求，诸民族乃自然而然的，或速或缓的加入此伟大的新汉族集团，而成为其新进份子之一。”（陈碧笙，1941: 39、135）。

进一步说,两种相互矛盾的边地汉人形象不仅反映了民国时期汉语知识精英有关边疆问题之认知角度的差异性,还引申出了近代中国边疆治理中的一个结构性难题:如何看待边疆民族的“国族化”?结合前述讨论可知,“枢纽”论者主张以边地汉人为枢纽,“汉化”边民,从而造就文化上无差别的“国民”;“限界”论者尽管未对“汉化边民”这个目标提出质疑,但主张采取更具包容性的方式,并对边地汉人能否承担这一重任仍存疑虑。这种学术上的分歧,折射在行政层面,即以调和式的、“内外有别”的形态予以呈现:一方面,在社会舆论场合,国民政府强调“切实贯彻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义,消除歧视边胞之谓”(卞宗孟、赵公皎,1940);另一方面,在政府内部文件当中,则力主维护汉人在边疆之地位,用作巩固中央在边疆之势力。¹

六、结语

1930至1940年代,正是近代以来中国边疆研究的第二个高潮期。相较于19世纪中后期中国边疆研究的第一个高潮,此间一些新兴的学科如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开始加入其中,为边疆研究带来了新的知识涵养和研究范式。吴文藻、陶云逵等社会学家援引美国芝加哥学派社会学家罗伯特·帕克的“边缘人”理论,用以阐释边地汉人的积极活泼的边缘人性格,并特别强调其在沟通国家-民族、内地-边疆关系中所具有的“枢纽人”作用。与此同时,李安宅、费孝通等民族学、社会学家则基于边地日常的观察,描绘了边地汉人“限界群”“寄生虫”的形象,这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以“自在”的方式向罗伯特·帕克“边缘人”理论致敬。此亦表明,当时的边疆研究者已然具有援引西学最新理论的高度学术敏感性。

不过,罗伯特·帕克的“边缘人”理论乃是建立在众多个案的观察、总结基础之上,而这些案例主要源自美国社会。从严格意义上说,以美国移民社会案例为根基的理论,未必能够尽然解释民国时期边地汉人的实际状况。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即是,尽管两者均将“身处两种文化、两个社会边缘的”人群作为研究对象,但罗伯特·帕克理论中的“边缘人”——迁徙并定居美国的其他国家移民,被认为是一个受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辐射的群体;吴文藻、陶云逵二人心目中的“边缘人”——边地汉人,则被塑造成一个能够主动改造边疆的积极性角色。由此可知,受过西学训练的早期中国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将“边缘人”概念作为一个重要的理论范式引入中国田野,并运用它分析了“边地汉人”,但在具体的研究中并未简单套用基于西方经验的理论,而是有意识地进行了一番“本土化”改造。

根据罗伯特·帕克的“边缘人”理论,诸如“枢纽人”“限界群”之类二元性的边地汉人形象构建并非天定,而只是一个可能的选项。这一时期,受传统的“华夷”叙事与现实的移民开发边疆想象的双重影响,“枢纽说”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基于边地日常生活的观察,“限界说”得以生成。两种相互矛盾的形象表述,实际上呈现了两种不同的边疆知识体系,同时亦反映了汉语知识精英所持边疆社会改造方法论的歧义性:“枢纽说”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学术服务行政”层面而提出的,研究者只是从边疆开发与边政建设的进程中预感到,边地汉人应当成为先进文化与生产力的代表,必然在与边地非汉人群的互动中展现自身的优越性,这种学说的背后隐藏着以“汉化”改造边民的诉求,并以此展现了“国家化”无往而不胜的历史场景;“限界说”主要基于“田野”和“学理”层面而提出,同样反映了持此观点者开发边疆、构建“国族”的紧张,然亦体现了同时代一些汉语知识精英反躬内省之立场。

通过对20世纪三四十年代边地汉人二元形象生成的解读,本文试图阐明,彼时汉语知识精英其实有着各自关于边疆政治的现实表达,两种表达看似矛盾,但又相互支撑,一方面两者共同

¹ 参见《拉铁摩尔呈蒋中正新疆省问题节略》(1941年8月28日),台北“国史馆”藏,全宗名称002“蒋中正总统文物”,数位典藏号:002-020300-00035-014。

构成了这一时期边地汉人形象的全体像，另一方面两者均可作为理解边地汉人历史社会地位和边疆社会、政治生态的一个面向。回到历史现场，无论是“枢纽说”，抑或“限界说”，实则呈现了历史经验和现实利益交织下边地人群交往交流交融的复杂性，但对于边地汉人这样一个来源多样、文化各异的群体而言，非此即彼的表述显然有失偏颇。

参考文献：

- 卞宗孟、赵公皎，1940，边胞称谓改正原则之商兑[J]. 边疆研究季刊 1（1）:14-17.
- 苍铭，2004，云南边地移民史[M]. 北京:民族出版社.
- 曹树基，1997，中国移民史（清、民国时期）（第6卷）[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陈碧笙，1941，滇边散忆[M]. 长沙:商务印书馆.
- 陈碧笙，2013，《滇边经营论》“自序”[G]//林文勋，主编.民国时期云南边疆开发方案汇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446.
- 岑家梧，1992，嵩明花苗调查[G]//岑家梧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7-21.
- 二戈，1930，到新疆去[J].中东经济月刊 6(6):111-117.
- 范长江，1937，中国的西北角[M].天津:大公报馆.
- 费孝通，2009，桂行通讯[G]//费孝通全集(1),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350-351.
- 费孝通，1983，《盘村瑶族》序[J].读书(11):80-89.
- 冯建勇，2017，“现代化”叙事中的边疆认知与边疆实践——国民政府时期边疆开发运动的多重图景[J].人文杂志(4):87-97.
- 黄文山，1936，民族学与中国民族研究[J].民族学研究集刊 1(1):1-26.
- 蒋君章，1936，新疆经营论 [M]. 南京：正中书局.
- 江应樑，1937，广东瑶人之今昔观[J].民俗 1(3):47-89.
- 何广平，2014，民国时期川西北羌地汉人与羌地经济[J].中华文化论坛（3）:41-47.
- 柯象峰，1941，中国边疆研究计划与方法之商榷[J].边政公论 1(1): 47-57.
- 蓝美华，2014，汉人在边疆[M].台北：“国立政治大学”.
- 李安宅，1946，边疆社会工作[M].上海：中华书局.
- 林超民，2005，汉族移民与云南统一[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2（3）:106-113.
- 梁启超，清代政治与学术之交互的影响 [N]. 北京师大周刊.1923 1 18(2).
- 梁钊韬，1942，广东战时边政及其重心工作[J].地方行政季刊 3(2):113-118.
- 梁钊韬，1944，边政业务演习的理论和实施[J].边政公论 3(12):10-18.
- 马平安，2009，近代东北移民研究[M].济南:齐鲁书社.
- 欧文·拉铁摩尔，1994.亚洲腹地之商路[G]//，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10-136.
- 任乃强，1934，西康图经·民俗篇·客民来历（续）[J].新亚新亚 7(3):1-17.
- 任乃强，1942，康藏史地大纲（下册）[M].雅安:建康日报社.
- 唐兆民，1942，徭山散记[M].桂林:广西文化供应社.
- 陶云逵，1943，论边地汉人及其与边疆建设之关系[J].边政公论 2(1、2):28-34.
- 王川，2011，民国时期“康西”边缘的“汉人社会”——以西藏工布江达一地为中心[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32（1）: 30-38.
- 王川，2015，中华民国专题史：边疆与少数民族[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汪洪亮，2013，李安宅、于式玉先生编年事辑[J]，民族学刊 4（6）:63-77.
- 汪洪亮，2017a，民国时期川西北羌地汉人的文化生活与精神世界[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38（2）:234-240.
- 汪洪亮，2017b，民国时期川西北羌地汉人的经济生活[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7（3）:92-107.
- 卫惠林，1942，中国边疆研究的几个问题[J]，边疆研究通讯 1(1): 2-4.

- 卫惠林, 1943, 边疆文化建设区站制度拟议[J], 边政公论 2(1、2): 7-14.
- 吴密, 2010, “汉奸”考辨[J], 清史研究(4):107-116.
- 吴文藻, 1942, 边政学发凡[J], 边政公论 1(5、6): 1-11.
- 吴泽霖, 1943, 边疆的社会建设[J], 边政公论 2(1、2): 1-6.
- 徐杰舜, 2016, 梁钊韬与南岭走廊研究——纪念梁钊韬诞辰一百周年[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8(6):58-62.
- 徐益棠, 1942, 十年来中国边疆民族研究之回顾与前瞻[J].边政公论 1(5、6): 51-63.
- 杨成志, 1939, 西南边疆文化建设之三个建议[J], 青年中国季刊 1(1): 279-299.
- 杨成志, 1941, 边政研究导论——十个应先认识的基本名词与意义[J], 广东政治 1(1): 54-60.
- 杨清媚, 2015, “燕京学派”的知识社会学思想及其应用: 围绕吴文藻、费孝通、李安宅展开的比较研究[J], 社会(4):, 103-133.
- 佚名, 1934, 云贵一带之汉人, 天南(3):64.
- 曾祥站, 2014, 马边县难民区之社会概况调查[G]//何一民、姚乐野主编,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三编)·四川大学卷(上),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341-379.
- 张少微, 1942, 研究苗夷之内容及方法刍议[G]//吴泽霖、陈国钧,编.贵州苗夷社会研究, 贵阳:文通书局, 369-378.
- 赵敏求, 1946, “引言”, [G]//欧文·拉铁摩尔著, 赵敏求译, 中国的边疆, 南京: 正中书局: 1-2.
- 周泓, 2014, 晚近新疆汉人社会的生成——以迪化为中心[J], 学术月刊 46(5):136-156.
- 朱少逸, 1947, 拉萨见闻记[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 Antonovsky, Aaron.1956.“Toward a Refinement of the ‘Marginal Man’ Concept”. *Social Forces* 35(1):57-62.
- Hughes, Everett C. 1949. “Social Change and Status Protest: An Essay on the Marginal Man”. *Phylon* (1940-1956) 10 (1): 58-65.
- Park,Robert E. 1928. “Human Migration and Marginal M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3 (6): 881-893.
- Smith, M. Estellie. 1980. “The Portuguese Female Immigrant: The ‘Marginal Man’”.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4 (1): 77-92.

【学术讲座】

毒药猫与代罪羊： 人类恐惧、猜疑与暴力的根源¹

王明珂²

各位午安，我是王明珂，一位来自台湾的历史学者。今天我要讲的题目是毒药猫与代罪羊：人类恐惧、猜疑与暴力的根源。

讲到我对这个题目的关怀，要推到二十多年前。大概在 1994 到 2003 年间，我用了我大部分的寒暑期，在川西的岷江上游做羌族的田野调查。我研究的主要是人们脑子里面的过去，包括过去的历史，也包括过去的神话传说。

¹ <https://mp.weixin.qq.com/s/fChmcGC40jybUU7nvTybCQ> (2020-1-18)

² (台湾)中研院院士、史语所所长。

在这个地方我常常听人提到毒药猫。当地人讲的毒药猫是一种有毒的女人，很少是男人，几乎都是女人。这些女人好像每个村子都有，据说她们晚上睡觉的时候，灵魂会离开身体变成某一种动物，比如猫、牛、马，把走夜路的人吓得掉到悬崖底下去。还有更可怕的说法是她们会在夜间飞行，骑着厨房里放米面杂粮的木头柜子，去跟外面的一大堆毒药猫进行宴会，赌博、欢乐、吃人肉，而赌输的下一次要把自己的小孩和丈夫提供给大家吃掉。他们也说毒药猫的法术是由母亲传给女儿。

毒药猫不只是传说

下面跟大家讲一个流行在羌族村寨里面的传说。有一个男的怀疑他太太是毒药猫，因为每个月固定的一天，据说是毒药猫聚会的那一天，他太太睡觉时就摇不醒。他跟他太太讲，过两天请你父母来吃饭吧。他太太说，家里没肉怎么办？他说，没肉你自己想办法。等到毒药猫聚会的那个晚上，他就摇他太太，果然摇不醒。其实他早有准备，在屋子的门槛上和外面到处都撒了白灰面。他走出去一看，上面有猫走过的脚印，他就循着脚印找到了毒药猫聚会的地方。他一看吓坏了，原来他太太是毒药猫的王，穿着指甲做的衣服，在那边大声地欢笑、宴乐、吃人，他吓得赶快跑回来了。过了一会儿他听到有声音，从屋顶上先丢下来一个人腿、一个人手，果然他太太把肉带回来了。他赶快把这些藏到床底下，假装睡觉。

过了两天，他的岳父母来了，这个男人就把人手、人腿拿出来，跟他的岳父母说，看你们女儿干的好事，我不要她了，你们把她带回去吧。走到半路上，父母就跟这个女子讲，你这么厉害，能不能把身上的毒洗掉呢？于是她一路洗了九条大河，等洗到第九条河，快要把那个毒洗干净的时候，天上的天神喊话下来了，让那个女子不要再洗了，再洗地上的毒药猫就要断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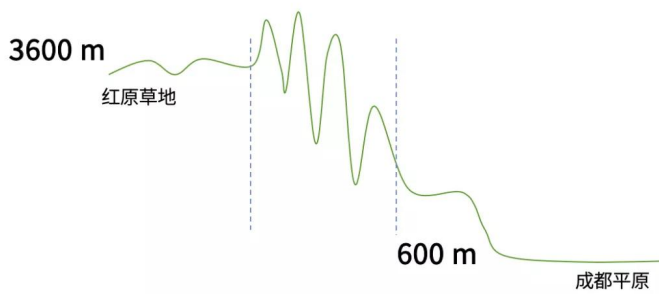
这个故事也说明了为什么现在毒药猫依然没有断根。我在羌族做调查的时候听他们讲，在1950年代，每个村子里面都有一两个女人是毒药猫。所以这就不只是一个传说了，毒药猫也是本地的历史。

还有人讲毒药猫是他个人的经验。有人说他以前有一个小妹妹，肚子痛治不好，就说可能是村子里面一个老婆婆害的，她是毒药猫，要想办法去求她。不过无论如何，在羌族地区，毒药猫只是村子里面的闲言闲语，没有人对这些女人，所谓的毒药猫，真正地有暴力行为。甚至闲言闲语他们都讲得很谨慎，尤其是像我这样子一个外人，他们绝对不会跟我确定地讲哪一家女人是毒药猫。因为对他们来讲这是非常严重的一个事情，如果你讲出哪一个人是毒药猫的话，那人的女儿可能都嫁不出去了。

毒药猫出现在哪里？

现在我用一些图片带大家去看一看，在什么样的地方流传着毒药猫的传说。首先大家看，成都平原的海拔高度大概只有600公尺，但是到了青藏高原的东部边缘，川西红原草地是3600公尺。两个大地块在地质时期撞击后，把青藏高原拉高了，中间就挤出一些像皱褶一样的地带，这个就是川西的高山纵谷地区，羌族就住在这里。这里是岷江上游，由松潘到汶川，往东边到北川，这些是羌族居住的地方。

我们看，走进一条沟，就像是陶渊明的《桃花源记》里面所讲的：缘溪行，忘路之远近。你走进以后就豁然开朗。但这里绝对不是桃花源，这边的生活非常艰苦。以前的人根本不敢住在靠近河谷的地方，不但河水暴涨有危险，而且很容易被抢，所以村寨都在比较高的地方。这个照片里的村寨算是低的，我大概花四十分钟到一个小时就可以爬上去。比较高的村寨，像这个是茂县三龙沟的村寨，那要花四到六个小时才上得去。



在这样子的环境里面，他们靠什么过活呢？简单地讲，他们在村子附近种田。这种农业，最大的利益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最小的风险。这是什么意思呢？他们会种十几种不同的作物，如果有七八种失败了，还有四五种成功，就能养活一家人，这样就很好了。

当然他们还在高山顶上牧牦牛跟马，在林子里面或者在高山草原上打猎，采菌菇，然后把农产品拿到城市里面去卖。或者是到外面打工，或者在旁边的河里面淘金，不过淘金通常都是白忙一场。在这样子的地方，你想想看，几个寨子的人使用一条小沟，资源竞争非常激烈。他们的房子都紧紧地聚在一起，窗子开得非常小，就是怕外面敌人进来。墙上那些更小的洞就是枪口，是对外防卫用的。还有资源更匮乏的地方，像黑虎沟，这个寨子盖在悬崖峭壁上。上面还有像烟卤一样的，瞭望防备用的碉楼。

不过这个是以前的事情了，没有任何碉楼是最近一百年盖的，当然现在有一些新的碉楼是为了观光盖的。在这样子的地方，寨子就是非常重要的社会单位。一般来讲一个寨子大概五六十户、七八十户，小的可能只有五户、十户，最大的不会超过两百户。几个寨子结成一个村，每个村它都有自己的地盘。一条沟里面，譬如有三个村，他们共同享有这个沟里的地盘。

在这里他们也有信仰，最流行的是山神信仰，简单地讲就是你有你的山神，我有我的山神，大家又有一个共同的比较大的山神，保护大家共同的地盘。有一次我听一个老人讲，他说山神没有什么神秘的，山神就是山界的界长，有近的界限，有远的界限，有小的山神，有大的山神。你看他讲得很透彻，我觉得比任何关于山神的学术研究都要深入。

这个是羌族的服饰。人类学家常常说羌族的传统服饰就是这个样子，他可以描述出来，然后去找出它们的共性、相同点。但是对本地人来讲，这些共同点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它们之间的差别。每一个寨子女人身上的穿着，都是刻意跟旁边寨子的女性穿着做出一些区分的。事实上我在那边的研究，是希望去重建 1950 年代以前这个地方村寨社会的样子。

他们说 1950 年代以前，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是羌族，那个时候他们自称为尔玛。这个发音各个地方都不一样，有的叫尔玛，有的叫尔勒玛、日麦、日勒麦、麦，都不太一样的。而且他们认为的尔玛就是一小群人，可能就是两三个村子，甚至于就是几个寨子的人。所有在他们上游的人，他们都认为是“蛮子”，所有下游的人都叫“汉人”。但是大家想想看，这样一个自称尔玛的人群，下游的人看他就认为他是“蛮子”，上游的人看他又认为他是“汉人”。

所以，其实在 1950 年代以前，这里就是一个一个很小的人群，被好像有敌意的邻居们包围着。这种很小的人群，他们一方面要团结，保护自己的资源；一方面对于地方的资源分得非常清楚，你是你的，我是我的，砍柴、放牧都不能够随便越界。而在界限模糊的地方，大家常常有一些小的摩擦、械斗。

毒药猫的传说就产生在这样的小型社会里面。大家恐惧外面的世界，猜疑“蛮子”和“汉人”那些不好的习俗、血缘透过女人嫁到寨子里面来。最后当村子里有一些不好的事情发生，有人突然得了重病，或者有人从悬崖上面摔下来，他们就怪罪到这些女人身上。

在羌族地区有一个很有意思的，他们常常跟我讲的一个当地谚语：**无毒不成寨**。每一个寨子都需要一个毒药猫，没有的话这个寨子根本就成立不了。我说，你们那么恨她，为什么没有她又不行呢？

有的人就讲，好像没有毒药猫的话，外面更大的毒就会进到寨子里面。事实上我后来才慢慢地体悟到，其实这跟我们中国人常讲的“无内忧外患，国恒亡”，是一样的道理。没有毒药猫，也要特意找一个毒药猫出来，没有内忧外患，也要去想一些内忧外患出来。但这些内忧外患不一定是真实的，它常常被人们想象、夸大，用来团结一个群体。

毒药猫与女巫，地理远隔却主题相似

大家可能觉得这个毒药猫的传说，好像跟欧洲的女巫传说非常相似。比如都是邪恶的女人，还有她们都是与猫为伴，或者可以化身为猫。欧洲很多的女巫图片，上面的女巫都是跟猫在一起的。欧洲的女巫乘着扫把飞行，羌族的毒药猫是乘着厨房的柜子飞行，两个都是女人的家室的用物，不过肯定是骑着柜子比较舒服一点。还有很重要的，女巫夜宴。在羌族里面讲毒药猫会在晚上聚会，欧洲的女巫也是。

其实我认为这个表现了人的一种普遍想法，认为我们群体里面的有毒的恶魔，是跟外面的更大的恶魔群体结合在一起的，不只是单独的一个。但是有一点不一样，女巫夜宴传说里面是有魔鬼的。这些头上戴角的就是魔鬼，也就是说女巫是跟魔鬼在一起，对魔鬼宣誓效忠的，效忠仪式之一是吻魔鬼的臀部。

那我们首先要解释，为什么这两个传说都把女人跟猫放在一起？我家有三只猫，一个女人，我很爱她们，我不会在背后说她们坏话。我要讲的是，猫跟女人在人类社会里面有一个特别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被联结在一起了。其实在人类的驯养动物里面，猫是一种非常特别的动物，所有人类的驯养动物，马、牛、羊、鸡、鸭、猪，都是群栖性的动物，但是猫不是。人类为什么会驯养猫呢？有一些动物学家认为，人事实上并没有驯养猫，猫是介乎在驯养跟野生之间的、家里面的动物。

我想很多人都有家里的猫不告而别的惨痛经验，很令人伤心。但是别难过，你只听过丧家之犬，没有丧家之猫，猫离开你的家还是会活得好好的，它跟家之间的关系是若即若离的。在人类社会里面，最基本的社会团体，一个家庭或一个家族，实际上大部分都是以男性为主体的。对这个男性为主的家庭来讲，不管是姐妹——将要嫁到外面去的女人，或者是妻母——从外面嫁进来的女人，**她们既不是外人，也不是内人，跟家也是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

我们在电视剧里可能会听到，一个女的对她的丈夫说，我在你们家简直里外不是人，就是这个意思。里外不是人，就很容易变成毒药猫和代罪羔羊。所以毒药猫跟女巫的传说，地理相隔非常遥远，却非常地相似，其实这个也反映了人类社会里面一个普遍的特质，一种解决亲近人群之间紧张与冲突的办法。

为何从闲言碎语到集体暴力？

但是在近代初期，欧洲发生了非常严重的猎女巫的风潮，这是一个很奇怪的事情。为什么在羌族地区没有暴力，而在欧洲发生了这么严重的暴力呢？我们先看看这种暴力。猎巫大概密集地发生在十六、十七世纪，据研究者称，大概共有十万个审判的案例，有四到五万人被处死，这是最低的估计，有些学者估计是超过十万人，里面 80%都是女性。那个时候的想法是，恶魔常常化身为女人来作恶。

在这些女巫审判案里，她们的邻居常常被请到法庭上去作证，讲这个女巫做了怎样的坏事。所以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证词：十几年前我跟她吵架，结果我们家羊就死掉了好几只；或者是八年前我跟她争一块地，后来我丈夫就生了一场重病。

这些证词说明，在欧洲的女巫传说里面很长一段时间是没有审判的，人们指责女巫，却没有真正对这些女人行使暴力，可是到最后为什么由闲言碎语变成把她们烧死呢？其实很简单，其中一个原因是重大的灾难发生。欧洲那个时候最重要的背景是黑死病，杀掉了欧洲一半以上的人。另外一个就是上层社会的介入，上层社会开始关心下面这些乡下人到底在想什么。

比如这个图片，这个女的在被酷刑取证。有人在烧铁条，大概是准备要烫她，另外一个人把她衣服撕开来，要去检查她身上有没有魔鬼印记。其实所谓的魔鬼印记可能就是身上的一些字或胎记，如果有的话就证明她是女巫。在严刑取证的时候，女巫夜宴是一个关键。人们会问：你在女巫夜宴里还看到哪些人？这样子整个事件就会蔓延开来。这些上层的人很害怕魔鬼侵入到他们的世界，他们希望通过烧死这些女巫，让灵魂得到救赎。

在川西，1950年代以前松潘的那些县大爷，只在乎村子里面有没有纳税、缴粮，倒不太在乎灵魂救赎的事情，所以这样还好，对本地人就没有这种暴力。

其实欧洲大部分的猎巫事件，刚开始都是发生在一些小村落里，据说这些村落都是不到一百户左右的。我曾经访问过意大利西部，靠近法国的地方，有一个发生过猎巫的小山村 Triora。这里跟羌族的村子非常像，很小的村子紧紧地聚在一起。这里的房子也是石头建筑，大家再看右面这张图里我身后的羌族村寨，它们的房子结构几乎一模一样。这就说明流传女巫、毒药猫传说的小村子，都有类似的社会情境。猎巫这样子一直蔓延，最后停止是因为什么？常常是因为城里面的一些上层人士受到迫害。比如说教会的教士或贵族也被当作巫，被猎杀了。这个时候上层人就开始紧张了，国王或者主教就会下命令，不能再进行下去了。大家看这张图片，吻魔鬼臀部的女的，还有后面追杀她的那些人，很明显穿的都是贵族的衣服。

所以问题来了，为什么贵族跟教会里面也会被认有巫呢？这个我要跟大家解释一下。其实都市人也生活在广义的村寨里面，广义村寨就是一种原初社群，什么叫原初社群？大家想想看，一个人刚出生的时候，在你学会走路之前，你被放到一个很温暖的小房间里，被你的父母、兄弟姐妹包围，感觉非常地安全。然后你学会走路，慢慢长大，你探索的世界越来越大，感觉到的危险越来越多。你最早的经验就非常地重要，就是又温暖又温馨地跟亲人在一个小空间里的这种经验。一个几十户人的村寨，大家在一个小空间里都有亲戚关系，这就是一个原初社群。更广义的原初社群是指所有**内外边界鲜明**，人们互相以**兄弟姐妹，或者是同胞、手足相称**的群体。在这样的群体里面大家**讲求内部的纯净**，像欧洲的贵族圈和教会，都是原初社群，**人们有恐惧，有猜疑，最后产生暴力**。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其实我们从来没有离开过“村寨”生活。我举两个比较极端的例子：极端的宗教团体和“单一民族国家”。原教旨的伊斯兰教现在已经造成了很多暴力事件，但是还不止如此。犹太教也是一样，犹太教里面也有非常极端的正统派。你看在这个照片里面，他们认为女人不应该被陌生人看到她们的身体，想法都是一样的。基督教也有，基督教里面有一些清教徒，十七世纪下半叶他们刚移民到美洲的时候，发生了很严重的猎杀女巫事件，很多女人受刑，被烧死。

还有“单一民族国家”，最著名的例子是纳粹德国，他们所强调的纯种的雅利安人的德国。他们的口号叫做“血与土”，“血”代表亲属关系，大家都是同样的血缘，“土”是指大家有同样的空间。在我们身边还有更普遍的原初社群，比如校园死党，最有名的是美国的兄弟会。现在更普遍的是网络上的，我称之为网络社群。

一些有极端的宗教政治或者社会主张的社群，因为他们的主张很极端，他们也会受到另外一些极端的攻击，他们就把不属于这个村寨的人剔除出去，最后变成一个有纯粹的主张的社群。

在台湾，我听他们讲叫“同温层”。在这样的社群里面，他们随时准备应付外面的攻击，也怕外面的人故意化装成他们的人进入到社群里面，最后有一些网络霸凌就这样产生。现在更严重的是，网络社群跟现实社会的极端团体结合在了一起。比如说前些年闹得非常厉害，现在仍然在持续的伊斯兰国。他们就是透过一些网络社群，在法国、英国的很多移民社区里面招揽战士。

敌人在远方还是在身边？

现在有很多讨论，有学者提出，女巫事实上是内部的敌人，大家是在内部去找一个敌人出来。而所谓的“圣战”原来是对付身边的人的，让身边的人追求一个纯净的宗教生活，为什么会变成对付异教徒了？那些是遥远的敌人。

事实上所有这一类强调纯净的群体，不管是羌族的村寨、欧洲的村子，或者是伊斯兰国，它们都是恐惧外在的敌人，同时猜疑内奸的存在，指控内奸通外敌，这样子最后走上了暴力。其实恐怖主义的头领也常常在互相讨论、争论：我们要对付的到底是远方的敌人——美国、英国的异教徒，还是身边的敌人——不够纯净的伊斯兰教徒？我们看到的结果是，当巴黎、伦敦发生恐怖袭击，全世界都感到震惊，哀吊这些去世的人，全世界的主要政治人物都站出来指责暴力。但是我们常常忽略更大的暴力，可能千百倍于前者的暴力，是发生在这些施暴者身边的人身上的，在某种意义上讲，恐怕就是发生在他们的“兄弟姐妹”身上。

事实上我们人类一直生活在村寨里面，用对外的敌意和恐惧来孤立自己。我们猜疑外界的“毒魔”入侵，破坏了我们的纯净跟团结，最后我们用集体暴力来化解恐惧，凝聚一个社群。如果是这样，我们怎么样来脱离一个村寨的不幸命运呢？其实我觉得羌族的那句谚语“无毒不成寨”，给了我们很好的启示。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想这句话，如果我们容纳多元，容忍异端，避免无谓的恐惧跟猜疑，这样我们就可以远离暴力。

谢谢各位，我就讲到这里。

【访 谈】

汉民族是如何形成的¹

[日]川本芳昭

汉民族的形成问题在1950年代作为史学的“五朵金花”之一曾大放异彩，如今也没有失去学术魅力，吸引无数人关注。中日关系及日本在东亚世界的作用，无论是学术界还是民间，都具有极高的人气。这两个问题看似无联系，但实际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日本九州大学文学部教授川本芳昭力图打破国别限制，将整个东亚古代世界作为研究对象，通过研究中国北方民族与中华意识的重建，把汉民族形成与东亚国家秩序相联系。由于他对古代东亚民族史与国际秩序的深刻研究，川本教授曾经担任中日历史共同研究委员会日方委员。2015年3月，川本教授在日本著名的汲古书院出版了新著《東アジア古代における諸民族と国家》（《东亚古代的诸民族与国家》），对这两个问题提出了最新的解读。围绕这部新书，澎湃新闻采访了川本芳昭教授。

¹ 本文原载《澎湃新闻》（2015-5-23），特约记者方圆。

<https://mp.weixin.qq.com/s/ONj2R-Evkula3cbyoC6T4A>（2019-12-25）

澎湃新闻：您在汲古书院出版了新书《東アジア古代における諸民族と国家》，这是您二十年来的研究成果结集，能否简单介绍下这部书的旨趣？在此之前您有一部《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问题》），这次在原有研究上有何突破？

川本芳昭：本书是我继1998年出版《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族问题》（下文简称“前著”）之后的另一本研究专著。在此期间，先后出版了《中国历史上的诸民族》（《中国史のなかの諸民族》，山川出版社，2004年）和《中华的崩坏与扩大 魏晋南北朝》（讲谈社，2005年；中译本2014年由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版）。在这两书中，一方面对此前的研究做了整理，另外也呈现了之后的研究进展：即把作为前著研究对象的民族问题延伸至整个中国历史来考察，同时讨论的范围也扩大到包含中国在内的东亚全域，此点是在前著基础上的一个进展。

这次刊行的《东亚古代的诸民族与国家》则是在前述三本著作研究基础上，将1999年至2014年期间发表的专业论文按相关主题加以编排、整理而成。关于本书的主旨，“序言”中已有论述。

我最初进行研究时的目的之一与现在立论根基已受到质疑的江上波夫的所谓“骑马民族国家论”有很大关系。这一理论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迁徙经由朝鲜半岛波及到了古代日本，当时迁往日本的骑马民族建立了日本的古代国家。对于日本古代国家是由迁徙来的骑马民族建立的这一点我自然难以认同，但这一时期的北方骑马民族文化对古代日本产生了很大影响却是事实。基于这样的认识，考察民族大迁徙时期北方骑马民族对东亚大陆、朝鲜半岛以及日本列岛的影响这个问题时，如果将考察空间扩展到整个欧亚大陆东部，将时段从汉延伸至唐，那会看到怎样的历史图景呢？这就是我当初的研究目的之一。

虽然前著也是基于这样的视角写成的，但在这次出版的书中又获得了一些新的认识。如书中指出，将北朝形成的国家体制与辽、元甚至汉代进行比较后会发现，它们绝非毫无关联的，从所谓“中华帝国的构造”的观点来看，它们彼此间在国家体制上具有同质性的一面（本书第1篇第4章）；朝鲜、日本的古代国家体制也可以看到与上述类似的发展历程（本书第2篇第1章）；当东亚大陆形成统一帝国时，周边地域（如古代云南、日本等）也会产生同样的波动，这一波动又与周边地域的自立化相互关联，从而呈现出与大陆同样的发展轨迹（本书第3篇第1章）；北魏史研究中的发现，在辽、金、元甚至清代的研究中也可以看到同类现象，且这种类似性绝非仅仅因为同是非汉民族入华而产生的（本书第4篇第4章）；所谓汉民族的形成，要等到解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问题后才能得以实现，此时的汉民族已是个较秦汉时期进一步扩大、深化了的概念（本书第3篇、第四篇第1章）。上述几点就是我认为本书在原有研究上有所“突破”之处。

澎湃新闻：北朝与辽金元清同为北族在中原地区建立的国家，他们具有同质性的一面，似无可争议。但汉王朝是由秦、楚发展而来，那么汉王朝与这些北族王朝之间的关联性到底是怎么样的呢？

川本芳昭：诚如你所说，作为由北方入主中原的王朝，北魏与辽、金、元、清具有同质性的一面，那是理所当然的。但这样一种同质性体现在哪里？又蕴含在一个怎样的构造之下呢？这就不甚清晰了，而研究者又多只关心自身专门研究的那个王朝的问题。

在中国史研究中，我最早证实北魏存在着一个主要由鲜卑人把控、被称为“内朝”的皇帝亲信侍从集团，并弄清了其内部构成。那么，内朝制度是不是北魏所独有的呢？在这一疑问的影响下，我意识到其他非汉民族建立的王朝中也应该存在类似制度。对此，研究最为充分的是元代的情况，这就是被称为“怯薛”的制度。此外，有研究表明清朝也存在被称为“辖”（Hiya）的同

类制度。这样来看的话，辽、金似乎也应该有类似的制度。只是辽、金史领域的相关研究比较薄弱，直到近年才终于弄清楚它是以“著帐官制度”这样一种形态存在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入主中原的非汉族王朝中都存在着一种性质大体相同的制度，即以部族子弟组成的群体充任侧近职务，由他们负责皇帝近身杂务，担任禁卫和处理文书的侍从官，并带着这类官衔被派往外地任职。在近年中国史研究各断代、各领域专业化不断加深的现状下，很少有人采取上述这种视角，但我自信，对理解中国历史的整体而言这又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观察视角。

在思考上述制度时，不由使人想到，汉族王朝的情况又是如何的呢？汉族王朝中，皇帝等统治集团以及被统治者都是汉人，因此初看之下会认为类似制度是很难产生的，并且在宋、明等王朝中也确实没有见到。但如果注意到这种近侍官制度是在王权确立的初始阶段，通过吸收其他敌对势力（非汉族的话就是敌对部族）并将其首长子弟任用为士卒或官僚来加以掌控的过程中出现的，就会发现这种制度最初实际上带有人质的色彩。

我注意到汉代的郎官正是在这一传统中诞生的。也就是说，春秋战国时期存在着君主从其臣属政治势力中征纳人质的做法，这类人质后来演变为侍卫君主、掌管王命传达的官僚，而汉代那种扈从侍卫、主司王言的郎官正是从这一制度渊源中产生的。

可以说，汉代的郎官与北魏的“内朝”、元代的“怯薛”性质是相同的。只不过汉族王朝的场合下，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其执掌后来逐渐由宦官来代替行使。而北方民族的情况，如同生物学上个体重演着系统发生那样，在他们入主中原之际类似古代汉族社会中“质子”的制度反复出现。我认为这一现象蕴含着前近代中华帝国的本质特征。（这一点可以参看本书第4篇第4章）

另外，元代“怯薛”制度中还存在着一类具有皇帝友人性格的“那可儿”（Nökör），他们是怯薛的首领。这就说明，北族政权的内朝、怯薛等呈现出一种金字塔似的重层构造，上层是带有皇帝“友人”色彩的群体（他们对皇帝抱有伙伴意识），下层则是类似奴隶的隶属性群体。

澎湃新闻：您在研究中特别注意胡族政权通过继承旧华夏正统王朝的遗产，建立中华意识，并推广至东亚世界。这种以中华意识为基础的东亚国际秩序建立中，日本是如何应对的呢？

川本芳昭：关于这一点，已主要在本书第2编第1章做过论述。书中指出，我们在古代日本看到了中华意识的形成，这其实在此前朝鲜半岛的高句丽国家中也出现过，而在东亚大陆的五胡政权中则能见到这种中华意识的先驱形态。东亚古代周边诸民族中涌现的这样一种中华意识是在秦汉世界体系的崩溃中诞生的，五胡、北魏所建构的世界体系击败了作为秦汉、魏晋王朝继承者的南朝的世界体系，进而又为隋唐所继承；在汉魏晋世界体系中处于朝贡国地位的古日本也走上了自立化的道路，形成了中华意识。这两者都是秦汉世界体系崩溃这一根源所催生的结果。

具体来说，日本原本向中国朝贡并接受其王号，如东汉时期的“奴国王”、魏晋时期的“亲魏倭王”等。这在与南朝宋的交往中也是如此，但与此同时，日本统治者在国内又开始自称为“治天下大王”。“天下”是起源于中国的概念，统治倭国的这个“天下”显然是无法支配中国本土的，考虑到这一点，“天下”作为外交理念就产生了矛盾。但在这里我可以看到当时日本天下意识的萌芽，这种意识最终向着采用与皇帝具有同等含义天皇号的方向发展下去。关于天皇号的问题，本书第2篇第2章中已有论述。

日本的“天下”意识最终发展到了新的阶段，这表现在使用原本只有中国皇帝才能用的年号、制定律令、将京都称为洛阳并视之为日本国内的中华之地等等。其实这类动向之前已在高句丽、百济、新罗等国家出现，表现为将原本以中国为中心的天下意识替换成以本国为中心的天下。另外，就倭国的情况而言，这还催生了诸如将其周边民族称为“虾夷”这样的华夷意识。

可以说，上述古代朝鲜半岛、日本出现的意识变迁，以及东亚大陆的五胡、北魏政权，在统治中国过程中接受中国的华夷思想，视自身为中华而将南朝政权称作夷狄，这两种情况其实是如出一辙的。

北魏并不是接受前代王朝禅让而建立的国家，但后来还是在接受五行思想的过程中提出了自身的正统性主张。北魏之后的北朝诞生出了隋唐帝国，且隋又灭亡了南朝，由此原本在汉、魏、晋、南朝间传承的正统谱系被北魏的继承者北朝隋唐所继承，而北魏是由五胡之一的鲜卑族所建立。这表明之前在汉、魏、晋之间传承的中国历史的正统谱系就此断绝，正统转到了五胡、北朝一系。这是非常耐人寻味的。

澎湃新闻：您认为汉魏晋之间的正统谱系经过南北朝而断绝，转移到了五胡-北朝一系。但是中国学界有人认为北魏孝文帝进行的改革就是接续汉魏传统，从这个角度看，汉魏晋的正统是不是并没有断绝呢？

川本芳昭：我在书中认为，原本鲜卑民族是没有五行思想的，不过后来他们继承了中国的这种思想，先是利用“黄星显曜”的天象记录、拓跋部早年出现过像牛（牛为“土畜”）一样的神兽等传说来标榜自己为土德，此后又经历了继承五胡国家德运的阶段，最后经过孝文帝改革才标榜承续西晋金德为水德，并以中原王朝自居。考虑到这样的一个历史进程，所以说，北魏终究不是接受前朝禅让建立的国家，而是像后来元、清两代那样的非汉族王朝。另外还应注意，此后诞生的北朝系政权是灭亡了南朝，而非接受南朝的禅让。

澎湃新闻：有学者认为汉唐间的历史发展过程是一个汉民族形成的过程。您专精中国古代民族史，请问您是如何看待汉民族形成这一问题的？

川本芳昭：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前面已有涉及。至于这个问题我具体是怎样思考的，在本书第4篇第1章中有论述。我当时指出，六朝隋唐时期中国南、北两方的动向都应予以重视。

北方的情况一直以来都有很多研究，我主要是从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中民族问题的视角出发，对研究现状中存在的问题点做了探讨。

我们知道，当时中国北方发生了五胡的入侵。而这也是一次可以与西方的日耳曼民族大迁徙相匹敌或者说规模犹在其之上的大迁徙。关于这次民族迁徙所带来的后果，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看法，有人认为它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与推动作用，还有人则认为它导致了中国社会的破坏和停滞。从后者的立场来看，北魏建立前尤其是孝文帝之前就成了一个混乱的时代，它不过是隋唐统一帝国出现前的过渡期。

我是站在前者立场上的。但这样一种影响具体是以何种形态体现出来的呢？这就成了要解决的问题。首先，隋唐时期中国再归一统的强大动力，怎么看都不是中国社会本身产生出来的，不得不承认，这是胡族所具有的以骑马为中心的军事力量所带来的。但是胡族带来的并不仅是军事力因素，风俗习惯以及制度等社会各方面都可以看到来自北方的影响，例如骑马的风俗、女性的活跃等等。而这些因素又与中国社会的固有元素相混合，最终作为中国社会的新样态而沉淀下来。

举例来说，墓志铭是在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才开始定型化的，当时大多数人死后都会将固定形制的墓志铭随同埋入墓中。北魏迁洛后的墓志铭没有采用过去的形制，或者说此前的碑型墓志逐渐消失，与之相应，那种呈方形，完整记录志主姓名、本贯、仕履并附有铭文的典型形态的墓志铭最终确定下来，并为后代所继承。又例如，被认为继承了中古制的均田制，始终也没有在身为汉民族正统王朝的南朝出现，反而是由北魏建立、实施的，后来这又成为隋唐田制的典范。因此在思考北方民族的影响时，有必要重视上述这种情况，即由北族将接受的中国文化加以具体贯彻，从而使之成为后世中国文化的典范。

另外，在叙述这段历史时，很多人都称“众多少数民族从北方迁徙进来”。但就我看来，北魏全盛期国家掌握的人口总数据推测不到两千万，而北魏初期的非汉民族总数就已达数百万之众，因此当时的北方民族绝不是“少数”。此外还可以看到为数众多的非汉族出身者、跨种族混血儿活跃于北朝、隋唐的政治中，因此胡三省称：“自隋以后，名称扬于时者，代北之子孙十居六七矣。”这就说明，那种基于六朝贵族的门望云云对这一时代作出的论述是与实际情况相乖离的。

关于南方的情况，从这种民族的视角进行的讨论一直以来都很少。但从汉民族的形成这一点来看，南方的民族也是个重大问题，其重要性不亚于北方，或者说犹在其之上。

当时在中国南方，非汉民族是占压倒性多数的。在岭南、云南等地区这一状况自是理所当然，但在江南、福建、江西、湖南等后世难以想象的区域内，也都可以看到非汉民族广泛而密集的分布。我在前著中对这个问题已有所考察，本书则着重分析了福建、四川等地的情况。考察的结论是，这一时期中央政府对南方的统治基本是呈点、线状的，换言之，政府统治只能达到江河沿岸与城市区域而已，对除此以外地区的领土统治还远未实现，这要等到作为本书考察下限唐代之后的宋代才能最终确立。对此，本书主要从新县增置的角度进行了考察。可以看到，上述区域内新设置的县是占压倒性多数的，而在此之前这类地区都是所谓的蛮荒之地。

澎湃新闻：在当今学界，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内亚传统在隋唐帝国建立过程中起了巨大作用。魏晋南北朝可以说是胡族政权不断华夏化的时期，同时也是内亚传统大量涌进华夏的时期，您是如何看这两个看似相反的历史线索？

川本芳昭：一直以来，日本的魏晋南北朝研究都是以与贵族制相关的论点为中心而展开的，近年来又有人提出了应重视内亚的动向、将中国史相对化的观点。后者的观点不仅限于魏晋南北朝，毋宁说是在辽、金、元、清的研究中得到了更多提倡。我的立场是这两者都不能否认，而将两者加以综合、贯通才是更为重要的。但这不是从一直以来“汉化”、“同化”的观点出发，而应该从新出现的扩大、深化了的“中国化”观点展开考察。对此，我主要在本书第一篇第1章、第4篇第1章中做了论述。

澎湃新闻：在学界对南北朝历史进程有两种看法，一种是南朝化，认为在南北朝隋唐时期北方的因素逐渐减弱，南朝的因素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逐渐加强，一种是北朝主流说，认为历史的出口在北朝。作为卓有建树的南北朝史学者，您如何看待这两种说法？

川本芳昭：所谓南朝化是由唐长孺等人提出的观点。关于南朝对隋唐的影响，陈寅恪也早已有过一些论述。至于隋唐对北朝传统的继承，那也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我并不否定其中任何一者，而是采取两者都认同的立场。两种因素的融合，经过唐宋变革，怎样产生出了与现代中国直接相承的宋代以后的社会样态？“中国化”又是怎样达成的？处理这些问题才是我的视角所在。

【网络信息】

俄罗斯宪法修正案关注语言和民族问题

马强：世界民族热点

<https://mp.weixin.qq.com/s/obufSU0Like6GZI6Wrea-g> (2020-4-15)

2020年初，俄罗斯政坛最为热门的话题便是修宪。

3月16日，俄罗斯宪法法院宣布宪法修正案内容符合宪法，将于4月22日进行全民公投。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全民公投的时间推迟。

俄罗斯修改宪法引起了全世界的热议，但无论是新闻媒体还是专家学者对宪法修正案的解读都聚焦于俄罗斯总统产生规则的修改，关注普京在2024年以后是否继续参选的问题。实际上，宪法修正案的内容有很多，其中一部分涉及到语言和民族问题，修改内容如下：

第68条加入以下内容：

1、俄语是俄罗斯联邦领土上的官方语言，俄语是作为俄罗斯联邦平等的各民族构成的多民族联盟的国家形成的民族的语言。

2、各个共和国有权规定自己的官方语言。在国家政权机构、地方自治机构、共和国的国家机构中与俄罗斯联邦的官方语言一起使用。

3、俄罗斯联邦保障所有民族保存母语的权利，为母语的学习和发展创造条件。

4、俄罗斯联邦的文化是其多民族的独特遗产。文化由国家维系和保护。

69条加入以下内容：

1、俄罗斯联邦在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原则和规范下保障人数较少的土著民族的权利。

2、国家保护俄罗斯联邦所有民族和民族社团的文化特性，保障民族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3、俄罗斯联邦为生活在国外的侨胞提供支持，保障他们的权利，保护他们的利益，保存全俄罗斯的文化认同。

宪法修正案突出了俄语的地位，认为它是“国家形成的民族”的语言。

修正案也明确提出对各民族母语的保护与发展。同时，宪法保护人数较少的土著民族的权利、利益和文化多样性。

宪法修正案出台以后，俄罗斯国内就语言和民族问题也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俄杜马民族事务委员会主席扎加洛夫认为，将俄语作为国家形成的民族的语言纳入国家宪法是正确的一步，没有人会否认，俄语团结了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这是我们的官方语言和各民族交往的语言。人们用俄语创作了一些最伟大的作品，取得了诸多科学发现。多亏了俄语，俄罗斯这个多民族大家庭感觉自己是一个整体。当然，社会上仍有疑问：毕竟我们国家有差不多150种语言，会不会冒犯其他语言？

扎加洛夫谈到，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俄语从来不是被强力植入的。我们国家的所有民族在任何时代都可以不受干扰地发展，讲自己的民族语言，在学校可以学习母语，出版报纸、杂志，自由地信仰任何宗教。这是我们文化的、民族和公民的认同的一部分。这个认同的基础便是“我们俄罗斯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国家形成的民族、语言（俄语）将我们国家的所有民族团结起来。这是我们的主流，俄罗斯联邦各个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和传统是平等的，是统一的，这是发展的中心和坚实基础。

俄联邦总统直属民族关系委员会委员、宪法修正案工作组成员、国际切尔克斯人组织主席索赫罗科夫认为，最重要的一点是修正案让国家通过各种措施保护和发展各民族的语言。宪法修正案通过后，在地方上，谁也不能不保护土著民族语言，并且要发展土著民族语言。新的宪法修正案强调俄罗斯所有民族的团结和平等。宪法修正案反映了所有公民的利益，俄语将我们所有人团结在一起。

根据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民族文化自治组织主席萨德戈娃的建议，修正案在很大程度上确定了居住在俄罗斯的各民族学习母语的权利，这些语言他们一直在使用。她谈到，俄罗斯有193个民族，每个民族有很大的可能性保存和学习自己的母语。我们有着多样性，生活方式和肤色多样各异，我们有共同的母语，即官方语言俄语，俄语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母语。萨德戈娃强调，各共和国都能在地方层面上赋予自己共和国的语言以特殊地位。“我很高兴，这次修正案，各个

共和国在将俄语视为官方语言的同时，还可以将自己的母语设立为第二官方语言。宪法修正案显示，我们有统一的语言——俄语，还有保存自己母语的可能性。”

有关民族问题，俄罗斯社会也出现了不同的声音。鞑靼斯坦穆福提萨米古林认为，在宪法中引入“国家形成的民族”概念是不合理的。

作为回应，俄总统新闻发言人佩斯科夫谈到：“宪法修正案的第 69 条就是为了保障人口较少的土著民族和所有民族的文化独特性和俄罗斯的民族共同性的。”

索赫罗科夫也在强调俄罗斯的多民族性，俄罗斯是由多个平等的民族组成的，在修正案中明确地提到了这一点。

演员卡利亚金认为，宪法修正案体现的规范是我们国家的生存原则之一，任何一个民族在语言和文化多样性领域都没有受到歧视，相反，我们能一起生活和工作。同时，他还提出了一个原则，即俄罗斯文化是俄罗斯联邦多民族人民的财富。

对于保护人数较少的土著民族，扎加洛夫指出，自 1995 年以来，俄罗斯建立起了系统的保护人数较少的土著民族的法律框架，超过了 20 多部联邦法律，比如《森林法》《水法》《狩猎法》《自然保护区法》等。

所有这些法律都是保护和支 持这些民族至今仍在沿袭的独特传统生活方式和生计模式。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02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